

股票代號：152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 BROTHER IND. CO., LTD.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申報年報網址：<http://www.tyc.com.tw>

壹、發言人：職稱及聯絡電話

- 一、姓 名：翁一峰
- 二、職 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 三、聯絡電話：(06)2658781
- 四、電子郵件信箱：tyc2524@tyc.com.tw

貳、代理發言人：職稱及聯絡電話

- 一、姓 名：黃琴月
- 二、職 稱：董事長特助
- 三、聯絡電話：(06)2658781
- 四、電子郵件信箱：nancy_huang@tyc.com.tw

參、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南市新樂路 72 之 2 號		(06)2658781	
科 工 廠：	台南市本田路 2 段 377 號		(06)3841888	

肆、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二、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 三、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 四、電 話：(02)27023999

伍、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會計師姓名：胡子仁、黃世杰
- 二、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三、地 址：70051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 四、網 址：<http://www.ey.com>
- 五、電 話：(06)2925888

陸、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柒、公司網址：<http://www.ty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5
十、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本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45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4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4
四、環境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	2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267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267
二、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268
三、現金流量分析	2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0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過去一年來，堤維西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營業收入達16,621,903仟元，較106年營收16,063,682仟元成長3.48%，銷貨毛利為3,683,969仟元，稅前淨利683,768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實績	107 年度實績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6,063,682	16,621,903	3.48%
營 業 成 本	12,558,821	12,937,934	3.02%
營 業 毛 利	3,504,861	3,683,969	5.11%
營 業 費 用	2,973,010	3,065,345	3.11%
營 業 利 益	531,851	618,624	16.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505	65,144	-80.92%
稅 前 淨 利	873,356	683,768	-21.71%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67.71%	69.1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6.34%	166.06%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3.69%	3.43%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9.62%	9.2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00%
		稅前利益	27.91%
	純 益 率	3.98%	3.65%
	每 股 盈 餘 (元)	2.12	2.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441,579 仟元，占 106 年度營業收入 2.75%。

(2)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448,726 仟元，占 107 年度營業收入 2.70%

2、研發成功項目：

(1)高精密厚件 TIR LED 重型機車頭燈。

(2)高精密 LED 導光重型機車頭燈。

(3)頭燈 ITO 除霧技術。

二、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通過產品認證，擴增相關產品群組業績，以提昇營業額及獲利。
- 2、持續佈局大陸及東協市場，並藉由大量新產品開發，加速提升業績。
- 3、積極投入智能燈具電子與電控技術開發，確保產品技術領先地位。
- 4、善用集團內外部資源，使產品成本及品質更具競爭力。
- 5、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有效縮短新品上市時間，取得市場先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預期銷售數量：預計 108 年度預期 AM 及 OEM 銷售數量仍將有所成長。
- 2、依據：依據國內外市場預估需求規劃。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消除內部浪費，持續不斷改善，以強化經營體質及市場價格競爭力。
- 2、建置省人力及自動化生產體系，提升生產效能，朝向智能化工廠邁進。
- 3、有效管理固定資產支出，降低固定成本分攤，提升資金之靈活運用。
- 4、建構技術資料庫，強化研發管理系統，提昇開發創新能力及品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機車車燈，提供 OEM 及售後市場各種不同功能及用途燈具，除了通過 ISO14001、IATF16949 及 FORDQ1 的品質認證，同時也是北美 CAPA 及 NSF 兩大保險認證體系之合格供應商，更是台灣業界第一家通過 ISO26262 車用部品功能安全認證工廠，充分符合國際車廠需求，並有助於 OEM 業績之提升。

因受中美貿易大戰影響，去年大陸車市呈現 20 年來首度衰退，導致 OEM 零部件廠商營收跟著負成長，但所幸售後市場未受影響，本公司去年營收仍有小幅成長，綜觀今年國際售後市場需求依舊穩固，加上近年來新產品群持續開發導入及特定市場策略佈局奏效，預估今年公司營運仍將穩定成長。

最後，還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使本公司能不斷的茁壯與成長，我們一定會竭盡所能，盡心盡力，把公司經營的一年比一年好，一年比一年進步，以不辜負全體股東的厚望，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在百忙中撥冗光臨股東會，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俊佑



經理人：陳勁兆



主辦會計：翁一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二、公司沿革：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此情形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參閱第 272 頁。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整之情形：無此情形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形
- (四)其他資訊：
 - 七十五年 九月九日成立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營業項目：車燈之製造買賣、汽車零件之買賣。
 - 七十六年 四月辦公室、廠房新建工程完工，正式遷入安平工業區新樂路 72-2 號生產營運。
 - 七十六年 十月增資為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從業人員 150 名。
 - 七十七年 六月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元。
 - 七十七年 十二月購置台北市松江路 76 號 12 樓辦公大樓，設立台北辦事處。
 - 七十八年 元月購置安平工業區新義路廠地，成立堤維西第二廠（新義廠）從事塑膠射出，押出成型作業。
 - 七十八年 三月增資為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從業人員 200 名。
 - 七十八年 十二月增資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
 - 七十九年 元月份併購大儀精機公司，成立安順廠，生產電動千斤頂、空氣濾清器、汽車打臘機、空壓機及汽車百貨等。
 - 七十九年 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從業人員 300 名並轉投資新加坡 BRICH PARTS PTE. LTD. 公司作為進入中東、東南亞、大陸市場之據點，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口貿易。
 - 八十年 元月車燈品質通過 TUV 之認證，達到 ECE 之水準，進軍歐洲共同市場。
 - 八十年 自行設計開發光陽機車豪邁 125 車燈而正式加入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OEM 行列。
 - 八十年 三月投資美國 TYC INDUSTRIAL U.S.A. 公司作為進入美洲市場之據點（四年後改名為 GENERA CORPORATION），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之貿易。
 - 八十二年 元月轉投資成立儒億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高科技模具之設計、開發、製造。
 - 八十二年 六月通過 ISO 9002 認證，積極拓展歐洲市場。
 - 八十四年 三月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補辦公開發行。
 - 八十四年 三月於中國大陸常州設立大茂車燈廠。
 - 八十四年 六月增資為新台幣肆億柒仟捌佰捌拾萬元。

八十四年 九月投資 INNOVA HOLDING CORP. 100%轉投資 LANDFORCE CORPORATION 作為進入美東市場之據點。

八十五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陸億零伍佰萬。

八十六年 五月增資為新台幣柒億貳仟陸佰萬元，並於十月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掛牌上市。

八十七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肆仟參佰捌拾萬元整，並於 12 月通過美國三大車廠之 QS9000 認證。

八十八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柒仟貳佰伍拾陸萬元整，並於十二月投資成立泰國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從事汽車車燈之製造。

八十九年 元月份與加拿大 DBM 合資成立台灣迪比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全段式電鍍模仁技術製造。

八十九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陸億肆仟柒佰零柒萬貳仟元整。

八十九年 九月份與美國第三大保險公司 Nationwide 完成簽約，獲選為全球唯一認證核可之汽車車燈供應廠商。

九十年 三月投資設立泰國 TIT INDUSTRIAL LO., LTD.。

九十年 六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陸億玖仟陸佰肆拾捌萬肆仟元整。

九十年 八月投資設立常州大茂精密模具廠。

九十一年 六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貳佰貳拾萬參仟元整。

九十一年 獲准於台南科技工業園區成立營運總部。

九十一年 七月通過 ISO14001 認證。

九十二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玖億貳仟參佰捌拾壹萬參仟零伍拾元整。

九十二年 十月通過 TS-16949 認證。

九十三年 二月投資設立長春一汽四環堤維西車燈廠。

九十三年 六月獲准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拾億元整。

九十三年 六月與 IC AUTO COMP. 合資成立歐洲西班牙銷售發貨倉。

九十三年 八月增資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仟肆佰貳拾捌萬玖仟陸佰捌拾元整。

九十三年 九月設立歐洲大陸陶宛車燈裝配線。

九十三年 十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壹佰捌拾捌萬零肆佰參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仟陸佰壹拾柒萬零壹佰壹拾元整。

九十四年 獲選為台灣前 20 大優良品牌殊榮。

九十四年 七月正式加入美國保險系統 CAPA 組織，九月第一組燈通過認證上市，取得 CAPA 合格證書。

九十四年 八月通過 FORD Q1 品質認證。

九十四年 九月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貳仟陸佰壹拾壹萬零伍佰貳拾元整。

九十四年 十二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貳仟參佰伍拾萬零柒仟貳佰參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肆仟玖佰陸拾壹萬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九十五年 三月取得 Q1 品質獎證書。

九十五年 四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壹佰零捌萬壹仟參佰壹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伍仟零陸拾玖萬玖仟零陸拾元整。

九十五年 七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參仟伍佰陸拾捌萬參仟玖佰捌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捌仟陸佰參拾捌萬參仟零肆拾元整。

九十五年 十二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肆佰貳拾參萬壹仟貳佰捌拾元，增

- 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玖仟零陸拾壹萬肆仟參佰貳拾元整。
- 九十六年 四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玖萬肆仟零貳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玖仟零柒拾萬捌仟參佰肆拾元整。
- 九十六年 五月與越南 TAFACO 簽訂技術支援合約。
- 九十六年 九月增資為新台幣貳拾伍億貳仟捌佰零陸萬捌仟玖佰陸拾元整。
- 九十六年 十月取得阿根廷 IRAM 認證。
- 九十六年 十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捌仟貳佰陸拾壹萬參仟陸佰壹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壹仟零陸拾捌萬貳仟伍佰柒拾元整。
- 九十六年 十二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柒佰壹拾萬伍仟貳佰陸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壹仟柒佰柒拾捌萬柒仟捌佰參拾元整。
- 九十七年 四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伍仟捌佰柒拾玖萬柒仟參佰玖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柒仟陸佰伍拾捌萬伍仟貳佰貳拾元整。
- 九十七年 五月正式加入美國 LKQ/KEYSTONE AQR 系統，十二月第一組燈通過認證上市。
- 九十七年 七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玖萬伍仟參佰柒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柒仟陸佰陸拾捌萬零伍佰玖拾元整。
- 九十七年 九月核准執行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6,103,000 股。
- 九十七年 十一月盈轉增資為新台幣貳拾柒億捌仟參佰貳拾壹萬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 九十七年 十二月註銷庫藏股陸仟壹佰零參萬元，減資為貳拾柒億貳仟貳佰壹拾捌萬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 九十七年 十二月核准執行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3,300,000 股。
- 九十八年 一月正式對外發表 HID 高效路燈。
- 九十八年 十月盈轉增資為新台幣貳拾捌億貳佰捌拾陸萬參仟壹佰陸拾元整。
- 九十九年 二月取得南非 SABA 證書。
- 九十九年 十月盈轉增資為新台幣參拾億柒仟玖佰捌拾肆萬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 九十九年 十二月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 AEO(優質企業)認證。
- 九十九年 十二月通過 OHSAS18001、TOSHMS 認證。
- 九十九年 十二月獲選經濟部國貿局第 19 屆台灣精品獎。
- 一〇〇年 四月獲選外貿協會 2011AMPA 創新產品獎。
- 一〇〇年 十月核准執行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8,000,000 股。
- 一〇〇年 十月盈轉增資為新台幣參拾壹億柒仟壹佰貳拾伍萬肆仟玖佰陸拾元整。
- 一〇一年 一月註銷庫藏股肆仟柒佰捌拾柒萬元，減資為參拾壹億貳仟參佰參拾捌萬肆仟玖佰陸拾元整。
- 一〇一年 十一月核准執行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
- 一〇一年 十月盈轉增資參仟壹佰貳拾參萬參仟捌佰伍拾元，並註銷庫藏股壹仟貳佰萬元後，實收資本額為參拾壹億肆仟貳佰陸拾壹萬捌仟捌佰壹拾元整。
- 一〇一年 十月通過 NSF-APCP 認證，成為合格供應廠商。
- 一〇一年 十二月獲選經濟部國貿局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 一〇二年 一月核准執行第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

- 一〇二年 四月獲選外貿協會 2013AMPA 創新產品獎。
- 一〇二年 五月註銷庫藏股壹仟參佰陸拾肆萬元，減資為參拾壹億貳仟捌佰玖拾柒萬捌仟捌佰壹拾元整。
- 一〇二年 十二月獲選經濟部國貿局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 一〇二年 十二月通過台灣第一家 LED 路燈環保“碳足跡”認證。
- 一〇三年 四月獲選外貿協會 2014AMPA 創新產品獎。
- 一〇四年 一月全 LED 機車頭燈榮獲 2015 年創新獎殊榮。
- 一〇五年 一月獲得 104 年度製造場所-減碳行動獎。
- 一〇五年 十二月獲選經濟部國貿局第 25 屆台灣精品獎。
- 一〇六年 二月獲得五合一全功能巴士頭燈台灣精品獎、全 LED 巡航車款重型機車頭燈台灣精品獎、全 LED 應眼式機車頭燈台灣精品獎。
- 一〇七年 四月 ISO/TS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成功改版為 IATF 16949。
- 一〇七年 七月獲得德國萊因 ISO 26262 功能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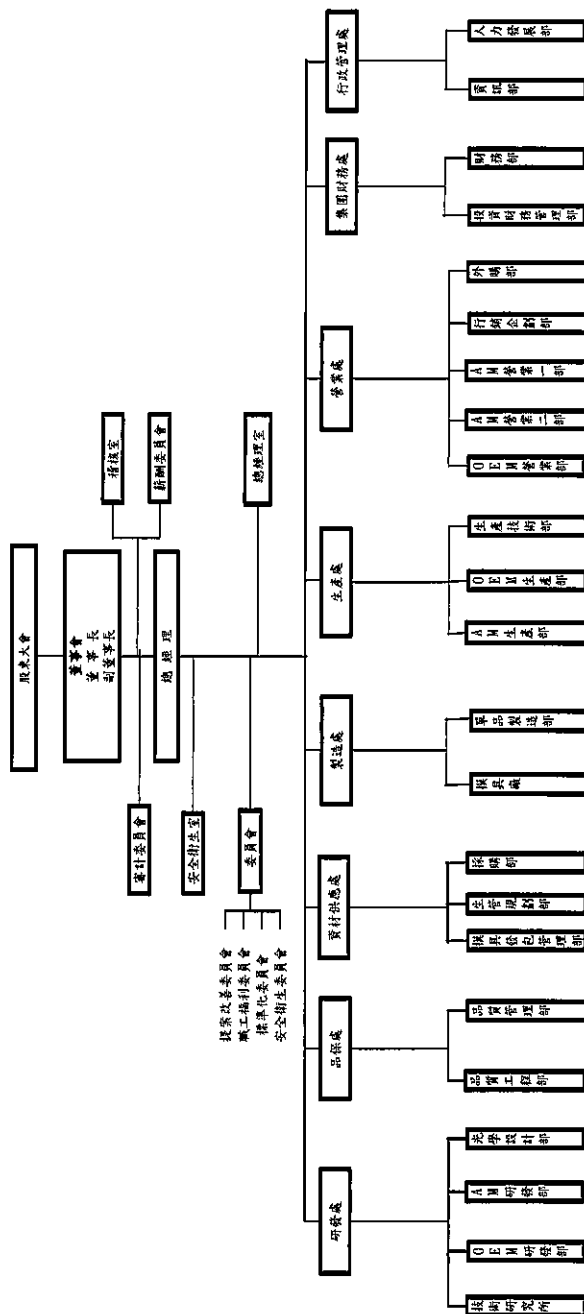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 Brother Industrial Co., Ltd.

生效日 107年10月01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稽 核 室	負責全公司內部規章及各項管理制度，執行稽核工作計畫，落實各項制度管理與改善。
安 全 衛 生 室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總 經 理 室	各海外事業單位中長期方針及目標之核定與執行之督導管理。
行 政 管 理 處	1. 人力資源架構的維持與發展。 2. 維持公司資訊服務、管理策略的高績效營運。
集 團 財 務 處	1. 財務與會計業務處理，提供管理決策必要資訊。 2. 掌握國內外金融動向，資金運用管理。
營 業 處	1. 適時取得客戶及國內外市場動態，並進一步探求消費需求動向，展開銷售策略。 2. 結合生產及相關部門的活動，讓組織有效率運作，並且展開強而有利銷售活動，始能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增加公司獲利。
生 產 處	1. 培育與養成生產各機能，推進生產力總合的均衡化，實現安定生產。 2. 落實作業品質，適時改善生產體系，提昇產品品質及生產力。
製 造 處	1. 模具承製及修改、模具製造技術、修模及相關設備之保養等業務。 2. 新開發模具的製造可行性評估及成本分析。
資 材 供 應 處	1. 規劃整合採購資源，強化系統化產銷體系。 2. 了解市場發展趨勢，掌握採購政策。
品 保 處	1. 建立完整的品質體系，並進而提昇產品品質。 2. 顧客聲音的回饋。
研 發 處	1. 推展適當的品質系統或制度，以確保產品品質，持續不斷改善，減少變異及浪費。 2. 展開產品評估、規劃、模具開發、試作至量產之開發計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23日

職	編	國籍或 居住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任持有股份 股數	配屬、未成 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得票 數	得票 率	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職務 之職名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俊傑	中華民國	吳俊傑	男	107.6.21	3年	85.4.26	824,081	824,081	828,278	0.26%	0.26%	0	信德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吳俊傑	兄弟
副董事長	吳俊傑	中華民國	吳俊傑	男	107.6.21	3年	85.4.26	5,401,383	5,401,383	828,278	1.73%	0.26%	0	遠東實業(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吳俊傑	兄弟
董事	陳勁兆	中華民國	陳勁兆	男	107.6.21	3年	101.6.21	0	0	475	0	0	0	信德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	董事長	吳俊傑	兄弟
董事	國楨	中華民國	國楨	男	107.6.21	3年	95.6.21	5,354,451	5,354,451	1.71%	0	0	0	信德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	董事長	吳俊傑	兄弟
董事	吳俊傑	中華民國	吳俊傑	男	107.6.21	3年	104.6.17	0	0	298,211	0.09%	0	0	信德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	董事長	吳俊傑	兄弟
董事	吳俊傑	中華民國	吳俊傑	男	107.6.21	3年	95.6.21	9,931,756	9,931,756	3.17%	0	0	0	信德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	董事長	吳俊傑	兄弟
董事	吳俊傑	中華民國	吳俊傑	男	107.6.21	3年	107.6.21	4,593,613	4,593,613	1.47%	823,474	0.26%	0	信德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	董事長	吳俊傑	兄弟
董事	吳俊傑	中華民國	吳俊傑	男	107.6.21	3年	92.6.17	0	0	1,055	0	0	0	信德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	董事長	吳俊傑	兄弟
獨立董事	吳俊傑	中華民國	吳俊傑	男	107.6.21	3年	104.6.17	0	0	0	0	0	0	信德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	董事長	吳俊傑	兄弟
獨立董事	吳俊傑	中華民國	吳俊傑	男	107.6.21	3年	101.6.21	0	0	0	0	0	0	信德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	董事長	吳俊傑	兄弟
獨立董事	吳俊傑	中華民國	吳俊傑	女	107.6.21	3年	107.6.21	0	0	0	0	0	0	信德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	董事長	吳俊傑	兄弟
獨立董事	吳俊傑	中華民國	吳俊傑	男	104.6.17	3年	104.6.17	0	0	0	0	0	0	信德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	董事長	吳俊傑	兄弟
監察人	吳俊傑	中華民國	吳俊傑	男	104.6.17	3年	95.6.21	4,593,613	4,593,613	1.47%	823,474	0.26%	0	信德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	董事長	吳俊傑	兄弟
監察人	吳俊傑	中華民國	吳俊傑	男	104.6.17	3年	86.4.26	23,978	13,978	0.01%	0	0	0	信德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	董事長	吳俊傑	兄弟

註：1. 107年6月21日獨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取代監察人職能。

2. 歐伯文獨立董事、吳俊傑監察人、蔡中仁監察人於107年6月20日任期屆滿；其中吳俊傑監察人變更為一般董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郎、吳松亮文、吳恒綫、吳承道
國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佑、王麗霞、吳英禎、吳國禎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性別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俊	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V	V			V		V		V	V	0
吳俊	郎			V	V			V		V		V	V	0
吳俊	德			V	V			V		V		V	V	0
丁正	台			V	V			V		V		V	V	0
陳勁先-遠東投資法人代表								V		V		V	V	0
吳國禎-國敏投資法人代表								V		V		V	V	0
黃崇輝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侯崇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黃慧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甘仁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107年6月21日設立董事會，吳俊德監察人職能；吳俊德監察人、蔡甘仁監察人於107年6月20日任期屆滿；其中吳俊德監察人變更為一般董事。

註2：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親屬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3、非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親屬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職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職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	籍貫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數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勁兆	男	101.02.01	0	0	475	0	大學畢業	僑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營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正台	男	95.11.01	0	0	1,055	0	專科畢業	大茂傳瑞柯車燈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營業處執行董事	中華民國		吳國禎	男	101.02.01	296,211	0.09%	0	0	0	研究所畢業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資材供應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炳輝	男	95.08.10	0	0	1,690	0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一峰	男	97.06.01	0	0	0	0	0	研究所畢業	僑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行政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徐玉慧	女	101.02.01	1,212	0	0	0	0	專科畢業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峰	男	101.02.01	0	0	0	0	0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品保處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宇忠	男	105.02.01	0	0	0	0	0	專科畢業	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生產處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文貴	男	108.03.01	0	0	0	0	0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製造處協理	中華民國		沈益川	男	108.03.01	0	0	0	0	0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品保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富湖	男	96.03.01	0	0	0	0	0	專科畢業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註：吳富湖副總經理於108年1月1日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illegible]

酬金級距表

[illegible]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及 C 等三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吳 俊 德	0	40,000	40,000	40,000	0.64%	無
監 察 人	蔡 甘 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吳俊德、蔡甘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勁兆											無
執行董事 吳國禎											
副總經理 丁正台	21,321,714	21,321,714	0	0	0	0	0	0	3.42%	3.42%	
副總經理 翁一峰											
副總經理 吳炳輝											
副總經理 吳富湖											

註：吳富湖副總經理於108年1月1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勁兆、吳國禎、丁正台 翁一峰、吳炳輝、吳富湖	陳勁兆、吳國禎、丁正台 翁一峰、吳炳輝、吳富湖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0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 勁 兆			
	執 行 董 事	吳 國 禎			
	副 總 經 理	丁 正 台			
	副 總 經 理	翁 一 峰			
	副 總 經 理	吳 炳 輝			
	副 總 經 理	吳 富 湖	0	0	0
	協 理	徐 玉 慧			
	協 理	林 明 峰			
	協 理	劉 宇 忠			
	協 理	吳 文 貴			
	協 理	沈 益 川			

註：吳富湖副總經理於108年1月1日退休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度、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6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6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財務報告)	107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7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財務報告)
董 事	6.44%	7.62%	7.43%	8.53%
監 察 人	0.47%	0.47%	0.01%	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4%	3.24%	3.42%	3.42%

註：107年6月21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1、比例差異分析：107年度酬金總額與106年度酬金總額並無大幅增加，主要是因107年稅後純益減少，導致比率放大。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給付酬金政策係依公司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為釐定標準；

經理人之酬金則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相關薪資作業標準，

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且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交董事會決議執行。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吳俊信	7	0	100 %	107.6.21 連任
董事	吳俊郎	7	0	100 %	107.6.21 連任
董事	吳俊億	5	0	100 %	107.6.21 新任
董事	陳勁光—遠洪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6	0	85.71 %	107.6.21 連任
董事	吳國禎—國啟敏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4	1	57.14 %	107.6.21 連任
董事	丁正台	3	2	60 %	107.6.21 新任
獨立董事	黃崇輝	7	0	100 %	107.6.21 連任
獨立董事	侯榮顯	4	0	80 %	107.6.21 新任
獨立董事	黃慧玲	4	0	80 %	107.6.21 新任
獨立董事	耿伯文	1	0	50 %	舊任
監察人	吳俊億	1	0	50 %	107.6.21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監察人	蔡甘仁	1	0	50 %	107.6.21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107 年各期董事會會議決議結果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均已個別迴避有關董監事酬勞議案討論及表決。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依本公司所訂定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執行。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之事項及重大訊息揭露，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法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更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3 席，加強董事會職能運作。
- 本公司於 107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列)次數(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 【 B / A 】	備 註
獨立董事	黃 崇 輝	3	0	100 %	107.6.21 新任
獨立董事	侯 榮 顯	3	0	100 %	107.6.21 新任
獨立董事	黃 慧 玲	3	0	100 %	107.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會議屆次及時間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 交 法 14-5 所 列 事 項	未經審委會通 過，而經董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第二次 107.08.10	1. 審議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三次 107.11.12	1.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V	無
	2. 108 年稽核計劃案	V	無
	3. 審議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以上三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每月以書面就前月份查核缺失及改善補正追蹤情形彙總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核閱，獨立董事就該報告批示辦理說明或其他建議事項。

2、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 察 人	吳 俊 億	1	50 %	107 年 6 月 21 日 成立審計委員會 取代監察人職能
監 察 人	蔡 甘 仁	1	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及稽核人員為窗口及股東會等，作為與員工、股東各種溝通(電話、書件、電子郵件等方式)之管道。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項目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定期列席董事會並提報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視必要性與簽證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的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108.05.08)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駁議、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駁議、糾紛及訴訟事宜。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主要股東依規定向公司公告股權增減或質押情形，公司依法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機制？	V		(三)本公司訂定「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由稽核部門、財務部門或委由會計師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以及「嚴禁管理辦法」規範內部人，不因職務之便有圖利之機會。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共9位，其中二位獨立董事具有會計師執照、另一位女性獨立董事具有企業管理專業背景，其他董事皆有多年的產業經歷，故能確實落實董事會職權運作並維護股東相關權益。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研議訂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研議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設置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詳細聯絡方式：詳年報內頁。

(一)本公司網站：<http://www.tyc.com.tw> 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供各投資人參閱，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制度，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確保公司與股東權益。

1.員工權益暨僱員關懷：

- (1)辦理員工勞健保及團保，並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2)積極運作職工福利委員會，提升員工福利。
- (3)辦理員工內外外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技能。
- (4)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和諧勞資關係。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投資人各項建議。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設有供應鏈管理系统處理相關資訊，且關係和諧並無糾紛及訴訟情形發生。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以保障應有之權利。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07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僅一人一人未完成進修時數，其餘皆完成進修時數，其他董事、監察人因時間因素並未能完全參與進修課程，但公司仍持續提供專業課程資訊，以供董事、監察人進修之參考。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並確實執行程序中對風險管理的評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的關係，並無訴訟情形發生。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洽談中，將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107年公司治理評鑑改善對策如下： 1. 公司已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讓公司治理制度更加完善。 2. 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已加強揭露相關資訊。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其他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利益之公私立太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財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利益之公私立太專院校講師以上	1	2	3	4	5	6	7	8		
		商務、財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利益之公私立太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財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利益之公私立太專院校講師以上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黃榮輝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1. 訂定法定類檢核表，董事會成員均符合獨立性規定，並經全體董事決議通過。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薪資報酬。
獨立董事侯顯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1. 訂定法定類檢核表，董事會成員均符合獨立性規定，並經全體董事決議通過。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薪資報酬。
其他林財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1. 訂定法定類檢核表，董事會成員均符合獨立性規定，並經全體董事決議通過。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薪資報酬。
獨立董事耿伯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1. 訂定法定類檢核表，董事會成員均符合獨立性規定，並經全體董事決議通過。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薪資報酬。

註1：身分別請列舉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批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配偶。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理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職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 崇 輝	2	0	100%	107 年 6 月 21 日連任
委員	耿 伯 文	1	0	50%	舊任
委員	林 財 添	2	0	100%	107 年 6 月 21 日連任
委員	侯 榮 顯	0	0	0%	107 年 6 月 21 日新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內容及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六次 107.03.12	審議 106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七次 107.05.29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尚在研議中。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職安衛訓練宣導，對新進員工給予員工守則，明確傳達員工應有社會責任。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尚在研議中。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提請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V	(三)本公司設有環安衛室、行政管理處及總經理室兼職相關事務之運作，取得相關資訊，依據所訂定之決策能促進公司願景的實現，依據公司經營理念制定並執行相關行動計畫，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V	(四)本公司設有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績效考核作業，建立合理明確賞罰制度。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V	(一)1. 本公司在研發設計階段中，儘可能研發綠色概念產品，以降低環境生態衝擊；導入友善環境的設備製程技術方案，以妥善控制與預防污染產生，其中所生產的LED路燈已取得環保署“碳足跡”認證。 2. 針對廠區製程廢水透過前處理作為二級用水，以節省水資源。產線相關之製程原料透過回收系統以達原料減量。 3. 製程相關設備導入變頻節能相關系統，以降低公司能耗；廠區內產生之資源性垃圾透過廠內回收制度進行處理，以減少廢棄物生產量。 4. 廠務水系統效能提升，持續提升回收水使用效率。 5. 製程排放氣體之削減，以降低揮發性有機污之排放量。 6. 配合台南市低碳自洽條例，公司已設置2000KW之大太陽能再生能源系統，以實際行動支持再生能源法源。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及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其假關係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守則，但透過相關活動的運作，實踐社會企業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透過 <u>重心基金會</u> 的運作， <u>定期或不定期</u> 捐贈社會公益團體、弱勢族群急難救助及參與賑災捐款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公司誠信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要求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遵守誠信原則；董事對於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內容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需予迴避。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防範不誠信的行為，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三)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及「廉潔管理辦法」，明確闡明管理制度規範，並定期檢討防範不法行為，以強化團體紀律。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逞懲戒或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制定誠信原則及信用額度管理辦法，有效掌握往來對象資料，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二)本公司組織架構中設有薪酬委員會及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兼職相關事務之運作，依據公司相關辦法之規定並執行相關誠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三)本公司制定「廉潔管理辦法」為建立企業良好形象，與利害關係人維持健康合作關係 (四)本公司稽核單位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審計準則，依計畫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四)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制定年度的內外訓課程，依據職能別，落實全體員工誠信經營的理念。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制定「廉潔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合理明確懲戒制度，並建立舉報信箱，由人力資源單位及稽核單位受理相關檢舉事項。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依據「廉潔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內部規定受理相關檢舉程序及保密機制。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http://www.tyc.com.tw 揭露相關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布，公司運作與所訂的作業程序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對於利害關係人禁止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且重視每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等相關規定。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下：

- (1) 公司章程。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9)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 道德行為準則。
 - (11) 廉潔管理辦法。
 - (12)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13)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揭露及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投票表決結果	執行情形
107.06.21	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186,738,904 權，佔 出席股東權數 99.32%	不適用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186,769,904 權，佔 出席股東權數 99.34%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並於 107/8/24 發放完畢
	修訂「公司章程」案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186,764,984 權，佔 出席股東權數 99.34%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186,758,984 權，佔 出席股東權數 99.33%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186,758,984 權，佔 出席股東權數 99.33%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186,758,984 權，佔 出席股東權數 99.33%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186,760,984 權，佔 出席股東權數 99.33%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186,760,984 權，佔 出席股東權數 99.33%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董事改選案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吳俊佑當選權數：255,588,794 權 吳俊郎當選權數：249,016,278 權 吳俊德當選權數：245,874,324 權 遠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勁先當選權數：239,366,345 權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國楨當選權數：237,193,291 權 丁正台當選權數：234,582,643 權 黃崇輝當選權數：28,686,492 權 侯榮顯當選權數：26,354,630 權 黃慧玲當選權數：25,975,998 權	選舉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168,490,187 權，佔 出席股東權數 89.62%	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董事會

期別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3-19	107.05.09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背書保證授信案 3. 審查107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14-1	107.06.21	選舉第十四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14-2	107.07.09	1. 106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訂定案 2. 董監事酬勞發放案 3. 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案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14-3	107.08.10	10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情形報告	無
14-4	107.09.21	背書保證授信案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14-5	107.11.12	1. 「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辦法」修正案 2. 108年度稽核計劃案 3. 背書保證授信案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14-6	108.01.18	1. 泰國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增資案 2.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案 3. 昆山帝標汽配有限公司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14-7	108.03.26	1.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方式案。 3. 107年度決算表冊。 4.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案。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9. 獨立董事補選案。 10. 108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11. 108年股東常會召集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14-8	108.05.08	1. 背書保證授信案。 2. 因「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 審查108年股東常會提名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 訂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案。 7.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	107.01.01~107.12.31	-
	黃世杰	107.01.01~107.12.31	-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V	V
2	2,000 仟元(含) ~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 ~ 8,000 仟元		V	-	V
5	8,000 仟元(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三)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107 年度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故不適用。

(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五)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07 年度審計公費並未較 106 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長	吳 俊 佑	0	0	0	0
董 事	吳 俊 郎	0	0	0	0
董 事	吳 俊 德	0	0	0	0
董 事	丁 正 台	0	0	0	0
董 事	吳國禎一國啟 敏投資(股)公 司 法 人 代 表	0	0	0	0
董 事	陳勁兆一遠洪 投資(股)公 司 法 人 代 表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 崇 輝	0	0	0	0
獨立董事	侯 榮 顯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 慧 玲	0	0	0	0
大 股 東	大 億 大 投 資 (股) 公 司	0	(8,300,000)	0	1,000,000
經 理 人	陳 勁 兆	0	0	0	0
經 理 人	吳 富 湖	0	0	0	0
經 理 人	丁 正 台	0	0	0	0
經 理 人	吳 國 禎	0	0	0	0
經 理 人	翁 一 峰	0	0	0	0
經 理 人	吳 炳 輝	0	0	0	0
經 理 人	沈 益 川	0	0	0	0
經 理 人	吳 文 貴	0	0	0	0
經 理 人	徐 玉 慧	0	0	0	0
經 理 人	林 明 峰	0	0	0	0
經 理 人	劉 宇 忠	0	0	0	0

註：吳富湖經理人108年1月1日退休。

2、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 稱	關 係		
大德大投資(股)公司	110,939,175	35.46%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 俊 信	828,278	0.26%	828,278	0.26%	0	0	吳俊德、遠洪代表人吳俊郎	兄弟	-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10,522,852	3.36%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 夢 惠 城	823,474	0.26%	4,593,613	1.47%	0	0	吳俊德	配偶	-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9,931,756	3.17%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 俊 信	828,278	0.26%	828,278	0.26%	0	0	吳俊德、遠洪代表人吳俊郎	兄弟	-	
啓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8,893	1.95%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 俊 信	828,278	0.26%	828,278	0.26%	0	0	吳俊德、遠洪代表人吳俊郎	兄弟	-	
吳 俊 郎	5,401,383	1.73%	828,278	0.26%	0	0	大德大投資代表人吳俊信、吳俊德 國啟敏代表人吳俊信、啟敏代表人吳俊信	兄弟	-	
遠洪投資(股)公司	5,354,451	1.71%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 俊 郎	5,401,383	1.73%	828,278	0.26%	0	0	大德大投資代表人吳俊信、吳俊德 國啟敏代表人吳俊信、啟敏代表人吳俊信	兄弟	-	
吳 俊 德	4,593,613	1.47%	823,474	0.26%	0	0	鼎九代表人吳夢惠城 國啟敏代表人吳俊信、啟敏代表人吳俊信、 大德大投資代表人吳俊信、遠洪代表人吳俊郎	配偶 兄弟	-	
大通託管聯威中央銀行 投 資 專 戶	3,514,521	1.12%	0	0	0	0	無	無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 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895,000	0.93%	0	0	0	0	無	無	-	
德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0,648	0.84%	0	0	0	0	無	無	-	

十、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堤源投資(股)公司	5,731	100%	-	-	5,731	100%
堤福投資(股)公司	12,000	100%	-	-	12,000	100%
儒億科技(股)公司	27,923,401	72.10%	1,660,280	4.29%	29,583,681	76.39%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260,000	100%	-	-	260,000	100%
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SUPRA-ATOMIC CO., LTD	64,112,450	100%	-	-	64,112,450	100%
BESTE MOTOR CO., LTD	12,072,000	100%	-	-	12,072,000	100%
CONTEK CO., LTD.	736,000	100%	-	-	736,000	100%
ARUBA CO., LTD.	973,000	100%	-	-	973,000	100%
INNOVA HOLDING CORP.	5,549	100%	-	-	5,549	100%
TSM TECH CO., LTD.	-	-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GREAT MORE CORP.	-	-	989,000	100.00%	989,000	100.00%
PT.ASTRA JUOKO	-	-	462,500	50.00%	462,500	50.00%
景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迪比恩科技(股)公司	-	-	8,750,000	50.00%	8,750,000	50.00%
EUROPILOT CO., LTD	-	-	14,359,821	100.00%	14,359,821	100.00%
MOTOR-CURIO CO., LTD	-	-	1,893,400	100.00%	1,893,400	100.00%
SPARKING CO., LTD	-	-	30,915,717	100.00%	30,915,717	100.00%
EUROLITE CO., LTD	-	-	10,697,972	100.00%	10,697,972	100.00%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	-	7,367,000	100.00%	7,367,000	100.00%
TYC EUROPE B.V	-	-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	-	3,750,000	99.98%	3,750,000	99.98%
VARROC TYC CORPORATION	-	-	14,072,000	50.00%	14,072,000	50.00%
GENERA CORPORATION	-	-	12,388,505	100.00%	12,388,505	100.00%
W&W REAL PROPERTY, INC.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	-	-	50.00%	-	50.00%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	-	30.00%	-	30.00%
昆山顯亮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	-	-	20.00%	-	20.00%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萊吉普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福州千里馬節能燈具有限公司	-	-	-	30.00%	-	30.00%
常州堅鼎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	-	-	72.10%	-	72.10%
昆山帝標汽配有限公司	-	-	-	21.875%	-	21.87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9	1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設立	無
76.10	10	36,6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7.06	1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8.03	10	17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8.12	10	42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4.06	10	478,800,000	47,880,000	478,8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年6月26日(84)台財證(一)第37257號函核准
85.07	1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85年7月3日(85)台財證(一)第39773號函核准
86.05	10	800,000,000	72,600,000	726,000,000	盈餘轉增資	86年5月29日(86)台財證(一)第40709號函核准
87.05	10	1,860,000,000	114,380,000	1,143,8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87年5月8日(87)台財證(一)第37130號函核准
88.06	10	1,900,000,000	137,256,000	1,372,560,000	盈餘轉增資	88年6月7日(88)台財證(一)第52440號函核准
89.06	10	2,800,000,000	164,707,280	1,647,072,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年6月14日(89)台財證(一)第50760號函核准
90.06	10	2,800,000,000	169,648,416	1,696,484,160	盈餘轉增資	90年6月19日(90)台財證(一)第139164號函核准
91.06	10	2,800,000,000	183,220,290	1,832,202,900	盈餘轉增資	91年6月14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2228號函核准
92.07	10	2,800,000,000	182,381,305	1,923,813,050	盈餘轉增資	92年7月7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0067號函核准
93.06	10	2,800,000,000	216,428,968	2,164,288,680	盈餘轉增資	93年6月24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7901號函核准
93.10	10	2,800,000,000	216,617,011	2,166,170,1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3年10月18日經投高字第09301196240號函核准
94.07	10	2,800,000,000	242,611,052	2,426,110,520	盈餘轉增資	94年7月7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302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款者	其他
94.10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44,961,775	2,449,617,750	無	95年01月18日經投商字第09501010450號函核准
95.04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45,069,906	2,450,699,060	無	95年04月26日經投商字第09501075960號函核准
95.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8,638,304	2,486,383,304	無	95年07月28日經投商字第09501152710號函核准
96.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9,061,432	2,490,614,320	無	96年01月16日經投商字第09601011330號函核准
96.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9,070,834	2,490,078,340	無	96年04月19日經投商字第09601079840號函核准
96.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52,806,896	2,528,068,960	無	96年09月12日經投商字第09601222870號函核准
96.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1,068,257	2,610,682,570	無	96年10月25日經投商字第09601263180號函核准
97.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1,778,783	2,617,787,830	無	97年01月21日經投商字第09701013290號函核准
97.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7,658,522	2,676,585,220	無	97年04月18日經投商字第09701093330號函核准
97.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7,668,059	2,676,680,590	無	97年07月31日經投商字第09701178920號函核准
97.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8,321,754	2,783,217,540	無	97年11月05日經投商字第09701282450號函核准
97.1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2,218,754	2,722,187,540	無	97年12月22日經投商字第09701318420號函核准
98.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0,288,316	2,802,883,160	無	98年10月01日經投商字第09801226020號函核准
99.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07,984,948	3,079,849,480	無	99年10月04日經投商字第09901222580號函核准
100.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125,496	3,171,254,960	無	100年10月05日經投商字第10001227970號函核准
101.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2,338,496	3,123,384,960	無	101年01月04日經投商字第10101001840號函核准
101.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4,261,881	3,142,618,810	無	101年10月03日經投商字第10101203870號函核准
					12,000,000	無	
102.0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2,897,881	3,128,978,810	無	102年05月17日經投商字第10201091880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12,897,881	87,102,119	400,000,000	上市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1	0	56	104	26,348	26,509
持 有 股 數	51,000	0	153,302,220	22,661,631	136,883,030	312,897,881
持 股 比 例	0.02%	0.00%	48.99%	7.24%	43.75%	100.00%

(三)股權分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651	1,693,696	0.54%
1,000 至 5,000	14,127	31,964,367	10.22%
5,001 至 10,000	2,624	21,253,664	6.79%
10,001 至 15,000	671	8,590,362	2.75%
15,001 至 20,000	491	9,218,884	2.95%
20,001 至 30,000	362	9,407,020	3.01%
30,001 至 40,000	160	5,732,968	1.83%
40,001 至 50,000	92	4,253,853	1.36%
50,001 至 100,000	188	13,854,563	4.43%
100,001 至 200,000	74	10,145,929	3.24%
200,001 至 400,000	32	8,535,839	2.73%
400,001 至 600,000	10	4,641,354	1.48%
600,001 至 800,000	2	1,479,000	0.47%
800,001 至 1,000,000	6	5,116,818	1.63%
1,000,001 以上	19	177,009,564	56.57%
合 計	26,509	312,897,881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23 日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大億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939,175	35.46%
鼎九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22,852	3.36%
國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31,756	3.17%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8,893	1.95%
吳俊郎	5,401,383	1.73%
遠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4,451	1.71%
吳俊億	4,593,613	1.47%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514,521	1.12%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895,000	0.93%
億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0,648	0.8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37.80	34.75	27.30
	最低	29.15	20.70	23.00
	平均	33.26	29.07	25.5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11	20.53	21.45
	分配後	18.5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312,897,881	312,897,881	312,897,881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2.12	2.00	0.6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	1.3	0
	無償配股	0	0	0
	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5.69	14.54	9.52
	本利比	20.79	22.36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4.81%	4.47%	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照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正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

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22,938,996 元(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107 年度經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38,804,215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293,900 元，補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914,779 元，總計 107 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為 1,190,534,532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06,767,24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照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之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 8,074,658 元，與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 8,074,658 元，無差異。

(2)本期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酬勞 15,000,000 元，與 106 年度估列之董監事酬勞 15,000,000 元，無差異。

(3)本期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未以股票方式分派。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酬勞：108 年度董事會擬議分派員工酬勞 7,667,483，以現金方式發放。

(2)擬議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無此情形。

(3)擬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08 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董事酬勞 18,0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4)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董事酬勞，與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 7,667,483 元及董事酬勞 18,000,000 元，均無差異。

(5)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

107 年實際配發金額為員工酬勞 8,074,658 元及董監事酬勞 15,000,000 元。

(2)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年4月23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7年7月10日至97年9月8日	97年10月22日至97年12月19日	100年09月13日至100年10月14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11元至25元	每股單價新台幣8元至18元	每股單價新台幣8.75元至20.76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103,000股	普通股/ 3,300,000股	普通股/ 1,487,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95,865,633元	新台幣34,476,022元	新台幣18,820,541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經97年12月22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6,103,000股	經101年01月04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3,300,000股	經101年01月04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1,487,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108年4月23日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1年6月4日至101年8月3日	101年11月19日至102年01月18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8.50元至16元	每股單價新台幣8.50元至1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200,000股	普通股/1,36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4,157,848元	新台幣14,422,09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經101年10月03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1,200,000股	經102年05月17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1,36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普通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1 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3 年 6 月 25 日
面 額		每張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0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98 年 6 月 24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長安法律事務所 黃正安
簽 證 會 計 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蔡清典、吳健源
償 還 方 式		不適用
未 償 還 本 金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件		(一)本轉換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壹億元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00%為債券贖回殖利率。 2.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25%為債券贖回殖利率。 3.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到期贖回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債權人以帳簿劃撥方式或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依轉換價格辦理轉換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 年 4 月 20 日
項 目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高	101.00	已於 98 年 6 月 24 日 到期，並全數贖回
	最 低	94.10	
	平 均	99.14	
轉 換 價 格		20.1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3 年 6 月 25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 33.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轉換發行後之新股交付，其權利與義務與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不適用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汽機車零件（照明設備、引擎、車體零件、車燈、喇叭、電品、收錄音機、點煙器、車鏡、飾條、輪圈蓋、門把、門鎖、起動開鎖鎖、儀表板、後視鏡、汽車測識儀）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2)航空飛機零件及航海船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3)交通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4)交直流空氣壓縮機、吸塵器、打臘機、抽油機及維修器具之製造裝配業務。
- (5)塑膠射出成型製品（吸塵器、打臘機、空氣壓縮機等塑膠零件及汽車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6)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7)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產品、營業比重：

產 品	營業比重(107 年)
汽 車 類	88.04 %
機 車 類	4.62 %
其 他	7.34 %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3D 景深燈鍍膜技術研究。
- (2)ADB/AFS 頭燈研究。
- (3)CAN/LIN BUS 通訊平台之研究與開發。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狀與發展：

(1)產業之現況：

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統計表示，台灣車輛工業總產值持續成長，2014 年達 6,637 億元，為歷史最高峰；2018 年 1-12 月為新台幣 6,125 億元，佔台灣製造業總產值約 4.36%，衰退 2.91%，係台灣極為重要之工業。

汽 車 業：	2005 年達 2,309 億元之歷史新高，2018 年 1-12 月為 1,661 億元，衰退 8.48%。
機 車 業：	1995 年達 557 億元之最高峰，2018 年 1-12 月為 531 億元，衰退 12.22%。
自 行 車 業：	2015 年達 622 億元之歷史新高峰，2018 年 1-12 月為 511 億元，成長 13.36%。
汽車零件業：	2015 年達 2,342 億元之歷史新高峰，2018 年 1-12 月為 2,260 億元，衰退 3.11%。
機車零件業：	2014 年為 512 億元之最高峰，2018 年 1-12 月為 493 億元，衰退 6.18%。
自行車零件業：	2015 年達 559 億元之歷史新高峰，2018 年 1-12 月為 668 億元，成長 15.34%。

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國際競爭能力。

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2017 年成長約 1.7%，達新台幣 2,149 億元之歷史新高峰，2018 年 1-12 月金額為 2,147 億元，略微衰退 0.11%。

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金 額	1,274	1,280	1,329	1,479	1,526	1,397	1,713	1,848	1,948	1,979	2,077	2,145	2,113	2,149	2,147
成 長 率	18.09%	0.48%	3.83%	11.29%	3.18%	-8.45%	22.62%	7.88%	5.41%	1.60%	4.96%	3.26%	-1.47%	1.70%	-0.11%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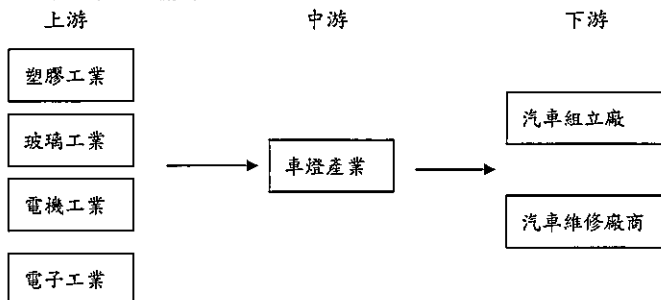
(2)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在新產品方面，台灣中小企業靈活創新能力的最佳舞台，尤其是結合電子科技的汽車安全概念配件產品，如：迷你 CCD 倒車攝影機 (MiniCCD color camera)、自動防炫光後照鏡 (Anti-glare autodimming rear view mirror)、無線胎壓監測系統 (Wireless 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s)、雨刷感測器 (Rain sensor)、衛星導航等；此外，吸引許多買主的汽車用各種影音設備，也有創新的產品推出，如：結合 TFT LCD 螢幕並有 DVD/VDC /CD/MP3/TV +AM/FM 功能的影音設備。

綜而言之，汽車電子產品已是汽車產業中成長最快速的項目，實力雄厚的台灣資訊電子業將是未來台灣汽車零配件業另一次轉型的推力之一。根據 Strategy Analysis 的估計，與駕駛資訊相關的汽車電子市場約有 7% 的年複合成長率，與底盤系統相關的汽車電子市場則有 8% 的年複合成長率，而與安全系統相關的汽車電子產品更有高達 14% 的年複合成長率。

未來車輛產業的技術與趨勢仍在於油電/電動汽車的開發，台灣已具備電動車輛關鍵零組件的自主研發能力並有整車自由品牌，目前美國與日本為主要電動汽車的發展區域，歐洲其次，對台灣部分關鍵零組件廠商應有相對機會切入歐洲電動汽車的產業鏈缺口。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 LED 光源技術的蓬勃發展，新式的汽車尾燈，包括行車燈、煞車燈、幾乎都全面 LED 化，主要係因 LED 擁有省電與造型多變化等優勢，使尾燈消耗功率從 27W 降 5W 以下，又可藉由 LED 的不同排列，設計各種傳統車燈無法作出的造型。

高功率 LED 的發光效率不斷提昇與熱阻不斷降低，也提供了照明車燈使用 LED 作為光源的機會，包括 LED 方向燈、LED 晝行燈、LED 前霧燈、LED 近遠燈等。本公司 2010 年也有第一款近燈含晝行燈功能 LED 頭燈產出，不僅是技術能力上另一項重要突破，更有別於台灣售後市場(AM)競爭廠商更高一層意味，勢必能為公司帶來更高的市場利潤商機。2013 年更產出自然散熱之全功能 LED 頭燈，可靠性更高，更具節能省電效果，已獲得 Audi 車系家族之子公司 Ducati 重型機車之認可與採用！

此外致力於光學設計與光源的演進，為了增加駕駛的安全性，順應各種駕駛狀況所具備的自動轉向或自動調整光型的遠路應性照明系統(AFS)也逐漸成為各車燈廠的研發重點。本公司 2012 年完成 AFS 頭燈的量產，採用最新的技術，主動偵測車況，經過 MUC 運算，再將訊號傳送給車燈，即時反應補償車燈之照明光域，提昇車燈之安全性。

更積極的與國內各研發單位共同研究，本公司發展出 HID 路燈，太陽能路燈、風力發電燈...等具有節能與環保價值的新產品。

4. 競爭情形：

(1) 研發改裝車燈(PM)：

由於公司具備優於同業競爭者之設計能力及品質，故在市場上產品接受度高於其他競爭者，未來仍將提昇產品設計能力並朝向產品精緻化，以提昇公司品牌價值，避免與同業惡性競爭。

(2) 一般售後市場(AM)：

在全球景氣不明的局勢下，民眾車輛使用年限也相對拉長，售後市場的規模可望能持續維持成長動力，TYC 在售後市場提供的產品著重的是品質、交期及服務，不但先後通過多項法規要求(SAE、ECE、ADR、JIS、GB、CAPA、CCC、IRAM、SABS、CZ、APCP 認證)，為了能更領先更多競爭對手，縮短開發時程，除已使用 PDM/PLM 系統，更積極

設立研發部門專屬的試模中心與模具廠，以期能將新產品提早開發上市。

(3) OEM 市場：

OEM 燈具通常在設計技術上需較高的層次，本公司除既有的光學基礎外，積極在 HID、LED、PES、AFS 等方面，尋求技術的突破，並且改善開發流程，取得車廠認證及多項產品專利，與車廠同步設計及開發，準時配合車廠上市時間，並經由與 LED 光源技術大廠的合作致使 TYC 能在市場上有更大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度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448,726	119,300
營業收入	16,621,903	4,346,628

2.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高精密厚件 TIR LED 重型機車頭燈
- (2) 高精密 LED 導光重型機車頭燈
- (3) 頭燈 ITO 除霧技術

3.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車燈因 LED 普及使用在車燈設計上，從高價高級汽車使用至目前一般輕型機車也開始使用 LED 頭燈技術，已經為目前先新車燈設計主流，在高功率 LED 頭燈光源趨於多元化與成熟，LED 頭燈的技術已朝更精密技術發展，因此 TYC 在 LED 精密頭燈技術上，投入相當資源在做研究開發，目前使用厚件透鏡與 TIR 導光技術，在車燈光學設計上以被廣泛使用，相同在設計的精進與創新為車燈廠積極投入研究一項重點，提維西公司目前在光學元件上的研究開發上從燈具設計、光學設計、散熱設計、材料、LED、模擬分析、模具開發、生產技術上等投入相當大資源來研究開發。光學設計上增加視覺模擬功能可以增加導光元件之開發優勢。LED 亮度提升下，頭燈透鏡在設計上尺寸也朝小型化與多顆化方式設計，因此模具技術上需使用更精密加工技術，也投入超精密 NC 加工機，可使產品更能符合設計，及設計出更具競爭力 LED 燈具，因此在導光元件生產上也增加相當人力與研究更佳生產技術及生產效率。

車燈從先前以模具為重點產品，進入使用 LED 電子設計，已在進階邁入數位與通訊功能設計，車燈已不再是一單純照明部品，已是一車用電子功能部品之一，提維西公司近年來也積極投入 CAN/LIN BUS 技術能力，與 CAN/LIN BUS 軟體與平台建立，能與車廠同步開發具備相關訊號控制之車燈。LED 燈具中相關電子系統功能越來越多，與燈具連結功能也一直增加，因此燈具之控制方式需搭配其他系統連結，多數使用 CAN/LIN BUS 連接以加快各系統作動速度。車燈中 ADB、AFS 系統為燈具與感測系統連接，將各種路況立即回饋燈具以變換光型提升駕駛安全性。各大車廠積極投入無人車開發，因此各項車用電子產品系統互相連接與反應都是非常重要。TYC 也投入 ADB、AFS 高階車燈車燈研究，ADB/AFS 車燈於光學設計、模具加工、電子技術比先前 LED 燈具須更高階技術能力，在車用電子系統開發中提維西公司也有導入 ISO26262 系統，於在 2018 年 5 月取得 ISO26262 系統證書，領先國內車燈業界為第一家取得認證，代表 TYC 在車燈電子化的趨勢下，對產品在評估、設計、開發、生產等都有更高安全標準規範，此標準規範可對車用電

子產品安全性有更嚴謹的把關，可給客戶更安全的車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1)持續開發 AM 市場車燈並將陸續於海外設立發貨倉庫，掌握經銷通路，為了拓展最大的北美 AM 市場，投入資金及人力，取得 CAPA 認證& APCP 認證；截至 107 年 CAPA 認證已通過認證燈數 1039 組，預估至 108 年累計會通過認證燈數 1160 組以上；APCP 認證於 2011 年下半年正式投入，累計至 107 年已過認證燈數 1955 組，預估累計至 108 年通過認證燈數為 2060 組以上。
- (2)新增外購產品線，搭配公司優勢行銷通路擴充 TYC 品牌產品如車鏡、冷凝器、風扇、水箱、鼓風機、升降機、空氣濾清器、底盤件、電裝品且增加車用電子等新產品群，積極尋找優質且具競爭力之國內外廠商策略聯盟，強化市場競爭力，致力成為全球車用照明及安全部件的最佳品牌。
- (3)積極開發 OEM 市場，強化品質，加強與國際汽車廠之關係。

2. 長期計劃：

- (1)建立全球配銷系統，拓展經銷網路。
- (2)掌握大陸當地市場，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以國外為主，106 年及 107 年之外銷比例分別為 94.82%及 91.57%，外銷比重甚高，主要乃因國內汽車市場胃納量有限，近年來除持續 AM 市場拓展外，更致力於其他市場的開發。

此外，由於歐美地區之市場規模較大，其對產品品質要求層次較高，須分別通過美國 SAE (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之品質測試及取得歐洲 ECE (歐洲經濟委員會)品質之認證許可，始可銷往歐美地區，唯此二區域之產品單價及車輛數較高，故近年來極力拓展此二區域之業務。其中銷往美國之銷售金額 107 年為 7,725,547 仟元，佔總銷售淨額比率為 46.48%，而銷往荷蘭之銷售金額 107 年為 1,907,908 仟元，佔總銷售淨額比率為 11.48%，總計美國及荷蘭銷售金額為 9,633,455 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銷售對象及區域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比率	比率
內 銷	832,661	5.18%	1,401,314	8.43%
外 美 國	7,424,551	46.22%	7,725,547	46.48%
大 陸	486,182	3.03%	565,332	3.40%
荷 蘭	1,778,383	11.07%	1,907,908	11.48%
其 他 國 家	5,541,905	34.50%	5,021,802	30.21%
銷 小 計	15,231,021	94.82%	16,621,903	91.57%
合 計	16,063,682	100.00%	16,621,903	100.00%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 (1) 補修市場需求目前未趨飽和，因為新市場新客戶的帶入，相對造成需求增加，有利於訂單提升。
- (2) 歐洲地區設倉佈點業績發酵，訂單增加及銷售通路拓展，進而造就市佔率提高。
- (3) 為配合新的銷售策略，公司持續加強品質系統建立與執行，82 年通過 ISO9002 認證，已達到國際公認品質水準。為不斷提昇品質，公司於 85 年度開始導入美國三大汽車廠品質保證系統規範(QS9000)，並於 87 年 12 月通過認證。公司於 91 年 7 月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92 年 10 月通過 TS-16949 認證，94 年 9 月取得 CAPA 廠商合格證書與台灣前 20 大優良品牌殊榮；95 年 3 月取得 Q1 品質獎證書；96 年 2 月取得中國大陸 CCC 認證，96 年 10 月取得阿根廷 IRAM 認證，99 年 2 月取得南非 SABS 證書，同年 12 月取得 OHSAS18001、TOSNMS 認證以及 AEO 優質企業，101 年 7 月歐洲 CZ 認證；9 月通過 NSF 認證機構的 APCP 廠評，並於 10 月第一組燈具通過該認證而成為 NSF-APCP 的合格供應商；103 年榮獲 Interbrand 頒發全球最佳品牌〈台灣地區〉前 35 名內最有價值的 Brands；107 年 4 月 ISO/TS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成功改版為 IATF 16949；7 月通過德國萊因公司 ISO 26262 功能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新技術方面的肯定更有榮獲經濟部貿易局第 19 屆台灣精品獎兩項(LED 車用光源頭燈含 DRL 晝行燈、精緻天井燈)，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 AFS 智慧型轉向頭燈，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三項(全 LED 光源尾燈、LED 導光條機車頭燈、帆船號 LED 路燈)，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LED DRL 導光條頭燈，第 23 屆精品獎兩項(變形金剛全 LED 機車頭燈、節能路燈-如意)，第 24 屆精品獎 3D 全 LED 景深尾燈，第 25 屆精品獎三項(五合一全功能巴士頭燈、全 LED 巡航車款重型機車頭燈、全 LED 鷹眼式機車頭燈)，第 27 屆銀質獎暨精品獎全功能 LED 機車尾燈，顯現本公司不僅致力於年年提昇技術水準與產品品質之競爭力，更加快國外客戶當地通關速度，使本公司躍升至世界級大廠水準。
- (4) 隨著環保意識升溫，本公司積極強化經營體質，於 104 年年底獲得行政院環保署頒發的減碳行動獎 績優廠商獎。
- (5) 為因應大陸廣大市場發展需求，本公司積極在大陸的行銷佈局。分別於大陸常州設立車燈廠及模具廠，以及成立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生產汽車車燈。另藉由本公司所擁有之設計團隊，配合主要車廠之需求，做車燈造型修改設計，提供高品質之服務，積極擴展大陸內需市場，期能掌握通銷網路。

3.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車燈配光技術提昇，產品符合法規和市場需求，提昇產品品質、縮短交期及降低成本，有助拓銷。
- B. 資訊貿易系統轉換完成，國際網路通訊能力提昇。
- C. 公司在汽車燈具市場品牌形象佳，品質、技術均為業界之最，歷史悠久，銷售地區廣，有助於業績之成長。
- D. 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及人格培養，強調團隊合作的重要，建立顧客導向的認知及良好的向心力。
- E. 全球佈局的生產據點已完成資源整合，可大幅降低成本，具國際化優勢。
- F. 經濟衰退，造成新車需求減少，但相對舊車的使用率提高，接連影響補修產品的需求。
- G. 國際及企業進行全球分工體系加強海外採購，將台灣零組件列為重要來源之一。

(2) 不利因素：

- A. 全球車燈承製廠價格競爭激烈，影響售價及獲利水準。
- B. 匯率變動幅度大，影響公司對於業績及獲利預測的準確度。
- C. 大陸汽車零件發展快速，強力瓜分部分市場，而日系車廠在中國大陸的積極布局下，將主力轉移至亞太地區。
- D. 中國大陸、印度與東歐等新興國家有低廉成本優勢。

E.因應環境要求,選擇材料與測試更嚴苛,開發成本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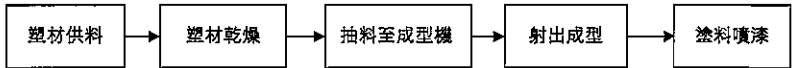
F.產品技術門檻需求越來越高。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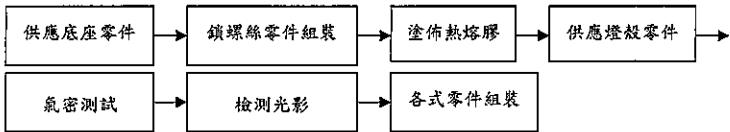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本公司主要車燈產品使用於各種廠牌之汽機車照明。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射出成型製造程序：



(2)零件組裝製造程序：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原 料 名 稱	供應情形
底座、燈殼	良好
五金類、鑄件類零件	良好
橡膠零件殼	良好
電線組類	良好
燈泡類	良好
玻璃燈殼類	良好
塑膠、BMC 原料	良好
紙盒包裝類	良好

公司生產之汽機車車燈，主要原料為燈殼、燈泡及塑膠原料等，多由國內知名廠商供應，僅少部分自行進口，由於進貨對象相當廣泛，且長期以來與主要進貨廠商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所供應之原料品質尚屬穩定，原料之供應來源應可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速(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825,314	9.11%	非關係人	A 公司	780,777	8.19%	非關係人	A 公司	199,841	7.67%	非關係人
2	其他	8,220,541	90.89%	無	其他	8,755,213	91.81%	無	其他	2,404,289	92.33%	無
	進貨淨額	9,054,855	100.00%		進貨淨額	9,535,990	100.00%		進貨淨額	2,604,11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最近二年的主要供應商皆未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單位：仟元；%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828,908	17.61%	非關係人	A 客戶	2,705,645	16.28%	非關係人	A 客戶	755,067	17.37%	非關係人
2	其他	13,234,774	82.39%	無	其他	13,916,258	83.72%	無	其他	3,591,561	82.63%	無
	銷貨淨額	16,063,682	100.00%	-	銷貨淨額	16,063,682	100.00%	-	銷貨淨額	4,346,62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 (1) 107 年度營業額為 16,621,903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額 16,063,682 仟元增加。
- (2) 美洲地區為本公司主力銷售市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個；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 車 車 燈	25,544,002	24,693,308	9,449,477	26,009,522	22,053,122	14,954,024
機 車 車 燈	2,550,080	2,469,242	753,417	2,365,340	2,083,519	667,433
其 他 類	48,587,534	48,587,296	2,187,047	48,470,526	48,106,571	1,474,348
合 計	76,681,616	75,749,846	12,389,941	76,845,388	72,243,212	17,095,80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個；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銷售量值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 車 燈	997,639	642,262	19,799,194	13,699,554	1,429,685	617,549	14,614,530	14,006,567
機 車 燈	2,128,533	632,632	311,860	57,238	1,167,551	557,787	1,098,093	209,524
其 他 類	8,665,679	307,267	61,003,622	724,728	5,778,659	318,747	45,639,435	911,729
合 計	11,791,851	1,582,161	81,114,676	14,481,521	8,375,895	1,494,083	61,352,058	15,127,82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8 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 年度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營業人員	241	246	245
	管理人員	1,020	959	915
	工廠人員	1,644	1,720	1,789
	合 計	2,905	2,925	2,949
平 均 年 齡		37.52	37.35	38.3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26	8.23	8.5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30	133	134
	大 專	1,416	1,414	1,437
	高 中	1,109	1,204	1,186
高中以下		250	174	192

四、環境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係生產無污染處理源之產品，故無污染之問題存在，而流放水之排放均經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處理。

(二)本公司防治污染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裝置完成日期	耐用年限	適用租稅減免		原始成本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使用成效 截至108年03月31日止
			是	否				
射出機空污防治設備	102.10.31	10	✓		9,193	5,056	4,136	良好
空污系統	102.11.30	10	✓		1,650	894	756	良好
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94.02.28	10	✓		5,516	5,516	0	良好
VOC 廢氣吸附處理設備	93.01.31	10	✓		7,749 (含其他修繕成本)	7,749	0	良好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104.11.30	5	✓		1,143	781	362	良好
BMC1 空污設備	106.10.31	5	✓		514	154	360	良好

(三)最近年度並未發生環境污染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或賠償。

(五)未來二年尚無重大環保支出之計劃。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本著創業精神“誠信、勤儉、創新、突破”的經營理念。結合優秀員工誠實苦幹、勤儉踏實、兢兢業業的工作態度，創造了“TYC”車燈製造的佼佼者。

由公司高瞻的領導及正派經營，並將利潤分享員工，因此勞資關係甚為融洽，不但使企業茁壯，更使員工權益得到更多，更好的保障，茲將簡述如下：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全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2)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健康防護資訊宣導。

(3)提供員工伙食補助，並設置餐廳提供員工用餐。

(4)補助年終晚會餐費，贊助摸彩禮品。

(5)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福利委員會舉辦事項如下：

A. 舉辦員工旅遊或發放旅遊補助金。

B. 發放員工生日禮金、三節禮金。

C. 舉辦年終晚會，提供摸彩禮品。

D. 發放喪葬補助金。

E. 發放結婚祝賀金。

F. 發放生育補助費。

G. 舉辦康樂活動。

H. 傷病住院慰問金。

I. 補助社團活動經費。

J. 簽訂特約商店。

2. 員工進修與訓練實施情形：

- (1) 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及策略，培育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術人才，並協助新進員工迅速進入狀況，勝任工作。
- (2) 為落實公司教育訓練的目標，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區分為內訓與外訓；107 年度共開立 431 個內訓課程、226 個外訓課程及稽核主管、財務主管持續進修課程，共支付教育訓練費為 3,924 仟元。

相關內容如下：

內外訓別	職能類別	總開班數	受訓人數	開課總時數	證照人數
內訓	一般職能訓練	216	3,381	7,710	0
	核心職能訓練	18	748	7,437	0
	特定工作訓練	13	343	866	4
	專業職能訓練	176	4,120	8,907	2
	管理職能訓練	8	229	1,995	0
	小計	431	8,821	26,915	6
外訓	一般職能訓練	35	35	210	1
	特定工作訓練	64	64	1,222	60
	專業職能訓練	126	126	862	14
	管理職能訓練	1	1	6	1
	小計	226	226	2,300	59

- (3) 本公司為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於 99 年 12 月通過 OHSAS 18001 及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並舉辦定期員工消防教育訓練及相關設備定檢。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依勞基法及相關解釋令規定實施，本公司並每月提撥薪資之 3% 於中央信託局作為退休基金，並設員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員工福利。
 - (2)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如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 本公司為活絡組織和人員新陳代謝，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標準書，凡提出退休申請的員工，依此辦法所制定的程序標準，審查員工退休資格，符合資格之員工，給予合法應有的保障。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至今並無勞資糾紛問題發生，因本公司對勞資雙方是本著“勞資一體不可分”、“合則兩利、分則兩害”之理念，努力創造和諧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在未來仍將持續且積極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應無勞資糾紛所帶來之所損失情形發生。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 動 資 產		7,938,429	7,879,284	8,383,934	8,071,100	8,965,715	9,054,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7,652	7,155,771	7,528,261	7,992,519	8,301,890	8,424,931
無 形 資 產		101,618	99,107	117,721	104,569	114,738	109,247
其 他 資 產		2,982,076	3,333,520	3,536,129	3,996,559	4,086,533	6,031,405
資 產 總 額		17,729,775	18,467,682	19,566,045	20,164,747	21,468,876	23,620,1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98,650	7,075,030	7,093,797	6,870,008	7,682,343	7,721,236
	分配後	7,311,548	7,544,377	7,719,593	7,370,64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4,545,776	4,752,267	5,702,808	6,784,242	7,169,480	8,998,6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544,426	11,827,297	12,796,605	13,654,250	14,851,823	16,719,846
	分配後	11,857,324	12,296,644	13,422,401	14,154,88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68,198	5,926,477	6,310,168	6,291,219	6,423,718	6,710,121
股 本		3,128,979	3,128,979	3,128,979	3,128,979	3,128,979	3,128,979
資 本 公 積		1,316,743	1,317,683	1,324,176	1,377,236	1,378,734	1,378,7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05,474	1,421,580	1,922,089	1,942,835	2,082,751	2,292,677
	分配後	692,576	952,233	1,296,293	1,442,19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22,998	64,231	(59,080)	(151,835)	(160,750)	(84,273)
庫 藏 股 票		(5,996)	(5,996)	(5,996)	(5,996)	(5,996)	(5,996)
非 控 制 權 益		617,151	713,908	459,272	219,278	193,335	190,15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85,349	6,640,385	6,769,440	6,510,497	6,617,053	6,900,277
	分配後	5,872,451	6,171,038	6,143,644	6,009,86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103年-107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4,694,970	4,410,987	4,772,287	4,622,690	5,258,5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7,165	5,156,498	5,334,000	5,686,408	5,925,325
無 形 資 產		29,514	30,179	56,748	50,443	68,004
其 他 資 產		4,391,777	4,475,065	4,930,383	5,748,104	5,762,294
資 產 總 額		14,053,426	14,072,729	15,093,418	16,107,645	17,014,20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4,583,418	4,222,325	4,390,846	4,457,549	5,175,767
	分 配 後	4,896,316	4,691,672	5,016,642	4,958,186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583,087	3,901,810	3,923,927	4,392,404	5,414,716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8,485,228	8,146,252	8,783,250	9,816,426	10,590,483
	分 配 後	8,798,126	8,615,599	9,409,046	10,817,06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68,198	5,926,477	6,310,168	6,291,219	6,423,718
股本		3,128,979	3,128,979	3,128,979	3,128,979	3,128,979
資本公積		1,316,743	1,317,683	1,324,176	1,377,236	1,378,734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005,474	1,421,580	1,922,089	1,942,835	2,082,751
	分 配 後	692,576	952,233	1,296,293	1,442,198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28,257	122,998	64,231	(59,080)	(160,750)
庫 藏 股 票		(5,996)	(5,996)	(5,996)	(5,996)	(5,996)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5,568,198	5,926,477	6,310,168	6,291,219	6,423,718
	分 配 後	5,255,300	5,457,130	5,684,372	5,790,582	尚未分配

註1：103年-107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3,958,913	15,045,091	15,959,200	16,063,682	16,621,903	4,346,628
營業毛利	2,677,913	3,300,170	3,678,130	3,504,628	3,682,340	1,032,542
營業損益	347,982	830,284	1,050,740	531,851	618,624	275,9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9,458	289,479	248,072	341,505	65,144	18,826
稅前淨利	817,440	1,119,763	1,298,812	873,356	683,768	294,7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21,338	870,690	1,048,671	638,823	606,249	203,9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21,338	870,690	1,048,671	638,823	606,249	203,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2,419	(78,010)	(163,665)	(116,653)	(35,287)	79,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3,757	792,680	885,006	522,170	570,962	283,22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12,023	759,391	987,367	660,060	622,939	209,9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09,315	111,299	61,304	(21,237)	(16,690)	(5,9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09,220	670,237	846,545	553,787	591,464	286,4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24,537	122,443	38,461	(31,617)	(20,502)	(3,179)
每股盈餘	1.64	2.43	3.17	2.12	2.00	0.67

註1：103年-107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9,738,760	10,278,042	10,594,463	10,975,127	11,467,022
營業毛利	975,674	1,515,319	1,737,439	1,580,299	1,685,962
營業損益	24,947	522,488	698,095	515,095	612,2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8,346	323,819	380,141	269,296	35,594
稅前淨利	533,293	846,307	1,078,236	784,391	647,8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2,023	759,391	987,367	660,060	622,9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12,023	759,391	987,367	660,060	622,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197	(89,154)	(140,822)	(106,273)	(31,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9,220	670,237	846,545	553,787	591,4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64	2.43	3.17	2.12	2.00

註1：103年-107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查核會計師	查核意見	說 明
103 年度	胡子仁、張嵐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胡子仁、張嵐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負債占資產比率		65.11	64.04	65.40	67.71	69.18	70.79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98	159.21	165.67	166.34	166.06	188.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43	111.37	118.19	117.48	116.71	117.27
	速動比率	48.40	46.33	54.72	51.58	53.96	54.46
%	利息保障倍數	8.37	11.62	13.54	8.67	6.29	6.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2	6.20	6.33	6.29	6.16	6.01
	平均收現日數	74.19	58.87	57.66	58.02	59.25	60.73
	存貨週轉率(次)	3.93	2.80	2.81	2.99	2.95	3.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5	4.09	4.25	4.12	4.07	4.09
	平均銷貨日數	92.88	130.35	125.42	122.07	123.73	11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8	2.10	2.17	2.07	2.04	2.1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83	0.84	0.81	0.80	0.78
	資產報酬率(%)	4.26	5.92	5.92	3.69	3.43	3.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5	13.58	15.64	9.62	9.24	11.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6)	26.12	35.79	41.51	27.91	21.85	37.68
	純益率(%)	4.45	5.79	6.57	3.98	3.65	4.69
	每股盈餘(元)	1.64	2.43	3.17	2.12	2.00	0.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44	22.09	30.47	23.00	19.50	11.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45	60.16	73.38	70.10	67.83	67.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8	6.49	8.31	4.52	4.64	4.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69	4.74	2.22	3.54	3.10	2.49
	財務槓桿度	1.47	1.15	1.11	1.27	1.26	1.2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期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38	57.89	58.19	60.94	62.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81	191.03	200.65	204.88	199.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43	104.47	108.69	103.70	101.60
	速動比率		76.34	78.64	83.42	80.46	78.60
	利息保障倍數		9.25	14.33	18.96	13.27	10.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6	3.36	3.36	3.32	3.31
	平均收現日數		111.96	108.63	108.63	109.94	110.27
	存貨週轉率(次)		10.10	9.16	9.56	10.09	9.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7	3.71	3.85	3.81	3.68
	平均銷貨日數		36.14	39.85	38.18	36.17	3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7	1.99	1.99	1.93	1.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3	0.70	0.68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5	5.74	7.08	4.57	4.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4	13.21	16.14	10.48	9.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6)		17.04	27.05	34.46	25.07	20.71
	純益率(%)		5.26	7.39	9.32	6.01	5.43
	每股盈餘(元)		1.64	2.43	3.17	2.12	2.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80	43.36	33.39	39.69	27.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20	88.88	87.87	85.46	80.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9	8.92	5.66	6.03	4.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5.51	5.25	4.31	3.02	2.68
	財務槓桿度		(0.63)	1.14	1.09	1.14	1.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2.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係營運資金減少。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期=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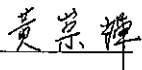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 崇 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俊信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128,572 仟元及 285,137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3%，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8 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4,548,682 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 21%，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與同業競爭的影響下，且存貨品項眾多，使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跌價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核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加以測試；另取得入庫相關文件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9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27,252 仟元及 1,258,47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18%及 6.24%，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14,699 仟元及 1,902,61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2.72%及 11.8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3,780 仟元及 1,566,72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8%及 7.7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62 仟元及 345,181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21%及 39.5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99)仟元及(39,090)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9.07%及(33.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堤維西(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8,474	5	\$820,28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16	-	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8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652	-	38,53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7,868	-	22,7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751,833	13	2,364,40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1,602	-	84,6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761	1	213,114	1
130x	存貨	4,548,682	21	4,218,652	2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27,508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1,536	1	308,66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65,715	41	8,071,100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543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6,33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3,9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9,416	9	1,889,93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1,890	39	7,992,519	40
1780	無形資產	114,738	1	104,5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4,673	3	462,07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0,464	6	1,224,991	6
1920	存出保證金	49,578	-	48,75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1,646	-	96,47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4,213	-	104,0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03,161	59	12,093,647	60
1xxx	資產總計	\$21,468,876	100	\$20,164,7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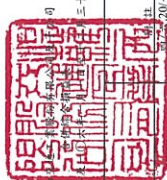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1,637,215	8	\$1,928,484	10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1,239,297	6	408,544	2
2150	應付票據	459	-	10,828	-
2170	應付帳款	325,654	2	326,51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6,903	11	2,325,71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551,439	2	457,88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6,958	5	918,210	5
2322	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8,048	-	54,6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129	1	70,6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2,241	2	368,553	2
2540	非流動負債	7,682,343	37	6,870,008	35
2542	長期借款	4,986,679	23	6,272,349	31
2570	其他長期借款	1,698,369	8	-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617	-	40,068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8,678	-	415,893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137	-	55,932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69,480	33	6,784,242	33
3100	負債總計	14,851,823	70	13,654,250	68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28,979	15	3,128,979	16
3200	普通股股本	1,378,734	6	1,377,236	7
3300	資本公積	651,587	3	585,581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835	-	59,08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9,329	6	1,298,17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2,751	9	1,942,835	9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22,926)	(1)	(254,784)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176	-	-	-
3420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750)	(1)	102,949	(1)
3500	其他權益合計	(5,996)	-	(5,99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23,718	29	6,291,219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193,335	1	219,278	1
3xxx	權益總計	6,617,053	30	6,510,497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468,876	100	\$20,164,7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一日

序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6,621,903	100	\$16,063,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559,563)	(78)	(12,559,054)	(78)
5900	營業毛利	3,682,340	22	3,504,628	22
5910	未實現匯兌利得(損失)	(28)	-	(1,133)	-
5920	已實現匯兌利得(損失)	(28)	-	1,36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82,309	22	3,504,861	22
6000	營業費用	(1,651,897)	(10)	(1,582,028)	(10)
6100	折舊費用	(955,272)	(6)	(949,403)	(6)
6200	管理費用	(448,726)	(3)	(441,5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50)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65,345)	(19)	(2,973,010)	(19)
6900	營業利益	618,624	3	531,85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380	-	97,073	1
7010	其他收入	(64,037)	-	(28,8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374)	(1)	(113,895)	(1)
7050	財務成本	1,812	-	37,13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股份	15,141	-	32,160	2
78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3,768	3	873,566	5
7950	稅務利益	(77,519)	-	(234,533)	(1)
8200	所得稅費用	606,249	3	638,823	4
8300	本期淨利	(2,871)	-	(19,833)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63,362)	-	3,372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89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資產之價值變動	81,054	-	(89,02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5,4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644)	-	(48,76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47	-	22,1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增值	(13,287)	-	(116,65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0,962	3	\$522,17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2,939	3	\$660,060	4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6,249	3	\$638,823	4
8610	母公司業主	-	-	(21,237)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891,464	3	\$553,78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0,502)	-	(10,177)	-
9750	每股盈餘(元)	\$570,962	3	\$522,170	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00	-	\$2.12	-
	稀釋每股盈餘	\$1.99	-	\$2.11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其 他 帳 務 項 目										權益類科目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兌換變動	其他權益類科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兌換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兌換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兌換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兌換變動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00	3320	3150	\$1,371,014	\$1,371,014	\$1,371,014	\$1,371,014	\$1,371,014	\$1,371,014	31XX
A5	105年度盈餘分配	\$3,128,979	\$1,324,176	\$64,231	\$1,371,014	\$1,371,014	\$1,371,014	\$1,371,014	\$1,371,014	\$1,371,014	\$1,371,014	\$6,769,440
B1	特別公積金分配	-	-	-	-	-	-	-	-	-	-	-
B5	未分配盈餘分配	-	-	-	-	-	-	-	-	-	-	-
B17	特別公積金分配	-	-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	-	-	-	-
D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D5	未分配盈餘分配	-	-	-	-	-	-	-	-	-	-	-
M1	債權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N5	債務帳件名處分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T1	其他	-	-	-	-	-	-	-	-	-	-	-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77,236	\$59,081	\$1,298,173	\$1,298,173	\$1,298,173	\$1,298,173	\$1,298,173	\$1,298,173	\$1,298,173	\$6,510,497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77,236	\$59,081	\$1,298,173	\$1,298,173	\$1,298,173	\$1,298,173	\$1,298,173	\$1,298,173	\$1,298,173	\$6,510,497
A5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B1	特別公積金分配	-	-	-	-	-	-	-	-	-	-	-
B3	未分配盈餘分配	-	-	-	-	-	-	-	-	-	-	-
B5	特別公積金分配	-	-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	-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D5	未分配盈餘分配	-	-	-	-	-	-	-	-	-	-	-
M1	債權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T1	其他	-	-	-	-	-	-	-	-	-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77,236	\$59,081	\$1,298,173	\$1,298,173	\$1,298,173	\$1,298,173	\$1,298,173	\$1,298,173	\$1,298,173	\$6,510,497

(續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展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博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83,768	BBBB	\$873,35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10,622
A20010	收益費用	1,347,648	B00040		(30,883)
A20200	攤銷費用	36,462	B0100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450	B01800		(113,657)
A20900	利息費用	129,374	B02200		-
A21200	利息收入	(6,802)	B02300		(2,696)
A21300	股利收入	(4,158)	B02700		(1,726,3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9,175)	B02800		12,6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60)	B03000		(8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16)	B0380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515	B04500		(48,527)
A23900	未實現匯兌損失	28	B04600		14,041
A24000	已實現匯兌(利益)	(1,657)	BBBB		(23,877)
A30000	收益費用項目合計	1,432,413			14,780
A31100	持有無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CCCC		(1,886,82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866)	C00100		204,59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610	C00200		(276,02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4,996	C00500		-
A3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410,019)	C00600		830,753
A311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447)	C016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089)	C01700		2,893,917
A31200	存貨(增加)	(361,714)	C01800		(4,106,101)
A31240	持有無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4,745	C04300		1,698,369
A321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369)	C04400		20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62)	C0450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4,191	C05800		(1,351)
A3216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8,551	C05900		(623,917)
A32180	其他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0,689	CCCC		(4,500)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086)			3,853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3,170	DDDD		274,770
A33000	收取之利息	6,802	EEEE		53,183
A33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9,156	E00100		168,191
A33200	支付之利息	(146,515)	E00200		803,891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627)			\$820,2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8,3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設立，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新樂路72-2號。本公司主要營利事業項目係汽、機車車燈及其他汽機車零組件與用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請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3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194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581,2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581,274
合 計	<u>\$3,751,618</u>	合 計	<u>\$3,791,851</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1)	126,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333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1)	43,9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194	40,233	17,585	22,589	59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581,2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581,274	-	-	-	-
合 計	<u>\$3,751,618</u>	合 計	<u>\$3,791,851</u>	<u>\$40,233</u>	<u>\$17,585</u>	<u>\$22,589</u>	<u>\$59</u>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26,333仟元及84,194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帳面金額為43,961仟元，並已認列減損17,585仟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84,194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84,194仟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17,585仟元、其他權益(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2,589仟元及非控制權益59仟元。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126,333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亦即將已認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102,949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提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1,935,569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1,935,569 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備註
本公司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堤源)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堤福)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CONTEK CO., LTD. (CONTEK)	汽、機車零組件之進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PRA-ATOMIC CO., LTD. (SUPRA-ATOMIC)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UBA CO., LTD. (ARUB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茂經營)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本公司	BESTE MOTOR CO., LTD. (BESTE)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本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INNOV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儒億科技)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2.10%	72.10%	
本公司	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堤維西節能)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	100.00%	
堤福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比恩)	模具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50.00%	50.00%	
SUPRA-ATOMIC	SPARKING CO., LTD. (SPARKING)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備註
SUPRA-ATO MIC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UNIMOTOR)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 MIC	EUROLITE CO., LTD. (EUROLITE)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 MIC	EUROPILOT CO., LTD. (EUROPILOT)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 MIC	MOTOR-CURIO CO., LTD. (MOTOR-CURIO)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100.00%	100.00%	
儒億科技	GREAT MORE CORP. (GREAT MORE)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100.00%	100.00%	
儒億科技	TSM TECH CO., LTD. (TSM)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100.00%	100.00%	
儒億科技	景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景鈺)	汽車零配件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INNOVA	GENERA CORPORATION (GENERA)	銷售汽車車燈、 汽車零配件	100.00%	100.00%	
INNOVA	W&W REAL PROPERTY, INC. (W&W)	買賣及租售房地 產	100.00%	100.00%	
UNIMOTOR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大茂模具)	精密模具之生 產、銷售自產產 品	100.00%	100.00%	
EUROLITE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T.I.T)	生產及銷售照明 燈具及機動車日 用製品等	99.98%	99.98%	
EUROPILOT	TYC EUROPE B.V. (TYC EUROPE)	銷售車燈具	100.00%	100.00%	
SPARKING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昆 山節能)	生產、加工、組 裝各種高效節能 燈具及配件	100.00%	100.0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備註
TYC EUROPE	TYC SPAIN S.L. (SPAIN)	銷售車燈具	-	100.00%	(註一)
大茂模具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萊吉普)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	100.00%	100.00%	
迪比恩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DP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	100.00%	(註二)
DPA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昆山迪燁)	生產及銷售光學 元件	-	100.00%	(註二)
GREAT MORE	昆山堅鼎汽車配件 有限公司(昆山堅鼎)	有關汽、機車及 農業機械配件之 銷售	100.00%	100.00%	

(註一) TYC SPAIN S.L.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註銷。

(註二)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及昆山迪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處分予非關係人。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27,252仟元及1,258,472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14,699仟元及1,902,613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開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開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5年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模具設備	2～7年
水電設備	1～15年
運輸設備	1～10年
租賃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係依法定年限(一年至二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汽、機車燈及相關零件設備，以合約及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983,978	\$798,503
定期存款	4,496	21,780
合 計	<u>\$988,474</u>	<u>\$820,283</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u>\$20,916</u>	
流 動	<u>\$20,916</u>	
	<u>107.12.31(註)</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50</u>
流 動		<u>\$5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62,97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73,572</u>	
合 計	<u>\$136,54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4,158仟元。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u>\$126,333</u>
非 流 動		<u>\$126,33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u>\$30,883</u>	
流 動	<u>\$30,88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43,961
非 流 動		\$43,96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3,766	\$38,846
減：備抵損失	(114)	(309)
小 計	23,652	38,53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924	22,920
減：備抵損失	(56)	(191)
小 計	17,868	22,729
合 計	\$41,520	\$61,26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2,998,988	\$2,458,056
減：備抵損失	(247,155)	(93,649)
小計	2,751,833	2,364,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584	266,368
減：備抵損失	(37,982)	(181,708)
小計	91,602	84,660
合計	\$2,843,435	\$2,449,06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37,409	\$209,234	\$246,64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0,530	9,127	29,657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	-	(943)	(943)
106.12.31	\$57,939	\$217,418	\$275,357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60天內	61-183天	184-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106.12.31	\$1,977,059	\$414,787	\$37,932	\$17,641	\$1,648	\$2,449,067

9.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728,977	\$608,178
半 成 品	49,470	40,974
在 製 品	419,316	325,932
製 成 品	558,449	605,001
商 品	2,792,470	2,638,567
合 計	\$4,548,682	\$4,218,65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939,563仟元及12,559,054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45,022仟元及2,573仟元。

前述存貨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溢源實業(股)公司(註一)	\$229,503	17.70%	\$213,936	16.82%
SERAJ NOOR TOOS CO., LTD.(註二)	-	-	64,271	40.00%
顯亮(昆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125,527	20.00%	103,688	20.00%
福州千里馬節能燈具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杭州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9,402	30.00%	5,764	30.00%
昆山帝標汽配有限公司(註三)	19,370	21.875%	-	-
小計	383,802		387,659	
投資合資：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123,780	50.00%	52,949	50.00%
VARROC TYC CORPORATION	1,391,834	50.00%	1,449,329	50.00%
小計	1,515,614		1,502,278	
合計	\$1,899,416		\$1,889,937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間投資關聯企業之溢源實業(股)公司321,000股，本集團持股比例由16.82%增加至17.70%。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出售關聯企業SERAJ NOOR TOOS CO., LTD.，因尚未完成股權過戶，故將其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三)：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投資關聯企業之昆山帝標汽配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1.875%。

(1)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83,802仟元及387,659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635	\$44,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03)	(12,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32	\$32,081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合資

①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合資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VARROC TYC CORPORATION (VARROC)

關係之性質：VARROC主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其子公司為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大茂偉瑞柯)，大茂偉瑞柯為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機動車日用製品及其工模製具等。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大茂偉瑞柯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2,358,090	\$3,570,424
非流動資產	2,823,005	2,103,376
流動負債	(2,240,109)	(2,454,999)
非流動負債	(157,241)	(319,733)
權益	2,783,745	2,899,068
集團持股比例	50%	50%
小計	1,391,872	1,449,534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38)	(205)
投資之帳面金額	<u>\$1,391,834</u>	<u>\$1,449,329</u>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715	\$417,727
流動金融負債(排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與負債準備)	(266,606)	(233,302)
非流動金融負債(排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 款與負債準備)	(133,303)	(319,73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4,298,585	\$6,192,793
折舊費用	201,283	170,522
攤銷費用	50,799	9,056
利息收入	17,080	6,276
利息費用	27,524	16,584
所得稅費用	7,784	68,2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1,340	678,223
其他綜合損益	(30,713)	(26,080)
本期綜合損益	<u>\$240,627</u>	<u>\$652,143</u>

此合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大茂偉瑞柯於取得二位合資合夥人之一致同意前不得分配其淨利。

- ②本集團對PT ASTRA JUOKU INDONESIA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PT ASTRA JUOKU INDONESIA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23,780仟元及52,949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62	\$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99)</u>	<u>(1,65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7)</u>	<u>\$ (851)</u>

此合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3,780仟元及1,566,722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62仟元及345,181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99)仟元及(39,090)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提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1.1	\$1,108,441	\$6,422	\$3,170,823	\$2,443,071	\$9,583,414	\$317,302	\$147,345	\$6,975	\$817,346	\$201,144	\$17,802,283
增添	-	4,875	48,917	212,697	963,573	8,586	17,120	97,077	102,917	251,540	1,707,302
處分	-	-	-	(122,826)	(1,034,908)	(28,069)	(9,150)	-	(29,929)	-	(1,224,882)
處分子公司	-	-	-	(23,812)	(6,034)	-	(3,877)	(435)	(2,379)	(2,897)	(39,434)
其他變動	-	-	2,261	19,436	474	-	43	9,524	-	(31,73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04	113	(6,446)	4,909	5,117	490	(313)	(36)	646	(4,635)	2,549
107.12.31	\$1,111,145	\$11,410	\$3,215,555	\$2,533,475	\$9,511,636	\$298,309	\$151,168	\$113,105	\$888,601	\$413,414	\$18,247,818
106.1.1	\$646,102	\$6,394	\$3,245,721	\$2,385,048	\$9,608,489	\$294,641	\$132,444	\$5,301	\$672,721	\$137,429	\$17,134,290
增添	465,995	-	30,708	196,231	808,783	6,207	22,023	1,704	76,676	226,438	1,834,765
處分	-	-	(93,091)	(140,619)	(839,296)	(16,773)	(7,765)	-	(43,086)	-	(1,140,630)
其他變動	-	-	3,726	10,071	4,586	33,114	-	-	110,979	(162,47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56)	28	(16,241)	(7,660)	852	113	643	(30)	56	(247)	(26,142)
106.12.31	\$1,108,441	\$6,422	\$3,170,823	\$2,443,071	\$9,583,414	\$317,302	\$147,345	\$6,975	\$817,346	\$201,144	\$17,802,28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7.1.1	\$49,399	\$6,317	\$951,888	\$1,796,730	\$6,223,573	\$176,444	\$94,281	\$3,939	\$507,193	\$-	\$9,809,764
折舊	-	148	112,116	154,669	967,835	14,503	13,966	4,400	80,011	-	1,347,648
處分	-	-	-	(113,293)	(1,029,642)	(28,065)	(7,456)	-	(27,799)	-	(1,206,255)
處分子公司	-	-	-	(7,767)	(2,339)	-	(3,034)	(392)	(1,934)	-	(15,4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1	982	3,905	4,566	476	(225)	(31)	453	-	10,237
107.12.31	\$49,399	\$6,576	\$1,064,986	\$1,834,244	\$6,163,993	\$163,358	\$97,532	\$7,916	\$557,924	\$-	\$9,945,928
106.1.1	\$36,799	\$6,161	\$929,602	\$1,799,022	\$6,075,816	\$179,650	\$89,899	\$2,951	\$486,129	\$-	\$9,606,029
折舊	-	127	108,972	135,381	983,956	13,394	11,779	1,008	61,465	-	1,316,082
處分	-	-	(72,474)	(132,460)	(837,340)	(16,723)	(7,404)	-	(42,632)	-	(1,109,033)
其他變動	12,600	-	(12,600)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	(1,612)	(5,213)	1,141	123	7	(20)	2,231	-	(3,314)
106.12.31	\$49,399	\$6,317	\$951,888	\$1,796,730	\$6,223,573	\$176,444	\$94,281	\$3,939	\$507,193	\$-	\$9,809,764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746	\$4,834	\$2,150,569	\$699,231	\$3,347,643	\$134,951	\$53,656	\$105,189	\$330,677	\$413,414	\$8,301,890
106.12.31	\$1,059,042	\$105	\$2,218,935	\$646,341	\$3,359,841	\$140,858	\$53,064	\$3,036	\$310,153	\$201,144	\$7,992,519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7年	106年
未完工程	\$16,420	\$16,555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08%~1.62%	1.20%~1.7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廠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及3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加工機設備，並按其耐用年限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7.1.1	\$18,651	\$16,023	\$10,174	\$119,420	\$54,733	\$219,001
增添－單獨取得	805	-	-	42,510	5,212	48,527
本期減少	(8,917)	(9,750)	-	(16,435)	(8,218)	(43,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42)	-	(142)
107.12.31	<u>\$10,539</u>	<u>\$6,273</u>	<u>\$10,174</u>	<u>\$145,353</u>	<u>\$51,727</u>	<u>\$224,066</u>
106.1.1	\$18,928	\$16,995	\$10,174	\$119,396	\$55,148	\$220,641
增添－單獨取得	1,252	1,027	-	16,508	5,090	23,877
本期減少	(1,529)	(1,999)	-	(16,214)	(5,505)	(25,2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70)	-	(270)
106.12.31	<u>\$18,651</u>	<u>\$16,023</u>	<u>\$10,174</u>	<u>\$119,420</u>	<u>\$54,733</u>	<u>\$219,001</u>
攤銷及減損：						
107.1.1	\$8,965	\$9,929	\$-	\$71,501	\$24,037	\$114,432
攤銷	1,874	897	-	25,838	9,857	38,466
本期減少	(8,917)	(9,750)	-	(16,435)	(8,218)	(43,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50)	-	(250)
107.12.31	<u>\$1,922</u>	<u>\$1,076</u>	<u>\$-</u>	<u>\$80,654</u>	<u>\$25,676</u>	<u>\$109,328</u>
106.1.1	\$8,613	\$10,818	\$-	\$67,150	\$16,339	\$102,920
攤銷	1,881	1,110	-	20,648	13,203	36,842
本期減少	(1,529)	(1,999)	-	(16,214)	(5,505)	(25,2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83)	-	(83)
106.12.31	<u>\$8,965</u>	<u>\$9,929</u>	<u>\$-</u>	<u>\$71,501</u>	<u>\$24,037</u>	<u>\$114,432</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8,617</u>	<u>\$5,197</u>	<u>\$10,174</u>	<u>\$64,699</u>	<u>\$26,051</u>	<u>\$114,738</u>
106.12.31	<u>\$9,686</u>	<u>\$6,094</u>	<u>\$10,174</u>	<u>\$47,919</u>	<u>\$30,696</u>	<u>\$104,569</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10,058	\$10,237
營業費用	28,408	26,605
合 計	<u>\$38,466</u>	<u>\$36,842</u>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9%~1.25%	\$881,215	\$1,172,273
擔保銀行借款	1.25%~3.95%	756,000	756,211
合 計		<u>\$1,637,215</u>	<u>\$1,928,484</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部分應收帳款及存貨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7.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70%~1.23%	\$310,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4%~1.25%	330,000	〃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4%	30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01%	150,000	〃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0.99%~1.01%	100,000	〃
臺灣票券金融公司	0.75%	50,000	〃
小 計		1,2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03)	
淨 額		<u>\$1,239,297</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6.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4%	\$20,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4%~1.25%	40,000	"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0.99%	5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00%~1.78%	80,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4%~1.75%	89,000	"
臺灣票券金融公司	1.60%	50,000	"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1.60%	80,000	"
小 計		409,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56)	
淨 額		<u>\$408,544</u>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49	\$-
換匯換利合約	310	10,828
合 計	<u>\$459</u>	<u>\$10,828</u>
流 動	<u>\$459</u>	<u>\$10,828</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10%	自107年8月7日至109年8月7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62,444	1.40%	自107年4月9日至122年4月9日，自107年5月9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90,000	1.10%	自107年12月28日至109年12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瑞穗銀行信用借款	234,000	1.08%	自107年11月20日至109年11月20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130,000	1.15%	自107年6月5日至109年6月5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280,000	1.12%	自107年6月28日至109年6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1.10%	自107年6月30日至109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10,000	1.13%	自107年9月30日至109年9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0%	自107年4月24日至109年4月24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借款	16,000	1.10%	自107年1月5日至109年1月5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8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15%	自107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10%	自107年3月9日至109年3月9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05%	自107年5月31日至109年5月8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09%	自107年9月26日至109年9月26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466,000	1.58%	自105年12月27日至120年12月27日，自107年12月27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52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210,000	1.34%	自107年12月19日至109年12月19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01,000	1.67%	自105年11月29日至112年11月29日，寬限期2年，期滿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42,000	1.66%	自102年9月18日至109年9月18日，自104年12月18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180,000	1.54%	自107年9月20日至109年9月2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53%	自107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69%	自105年12月15日至110年12月15日，108年12月15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69%	自107年1月29日至110年1月15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56,000	1.69%	自106年2月24日至109年2月24日，自106年3月24日起每月為一期，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70,000	1.69%	自106年1月24日至111年1月24日，自108年2月24日開始償還，寬限期2年，分37期按期償還。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220,000	1.80%	自107年4月13日至112年4月13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54%	自107年11月28日至109年11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California Bank & Trust (CBT)	80,800 (USD 2,644)	4.65%	自102年7月12日至109年7月1日起每月為一期，分8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07,650 (USD 10,000)	3.09%~3.20%	自107年12月28日至109年12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399,945 (USD 13,000)	3.15%~3.34%	自107年5月31日至109年5月8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5,135,839		
減：一年內到期	(144,129)		
減：未攤銷費用	(5,031)		
合計	<u>\$4,986,679</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2,000,000	1.69%	自103年5月9日至108年5月9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10%	自106年3月30日至108年3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400,000	1.10%	自106年12月28日至108年12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瑞穗銀行信用借款	299,500	1.10%	自106年11月20日至108年11月20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120,000	1.15%	自106年5月31日至108年5月31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1.12%	自106年6月21日至108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6%	自106年6月15日至108年8月15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1.10%	自106年6月30日至108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13%	自106年9月30日至108年9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支付。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11%	自106年4月17日至108年4月17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0%	自105年4月18日至108年4月18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支付。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0%	自106年7月31日至108年7月31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8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15%	自106年6月14日至108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13%	自106年7月21日至108年7月21日，利息按月支付，到期還本。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466,000	1.58%	自105年12月27日至120年12月27日，自107年12月27日開始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52,000	1.44%	自106年12月8日至107年1月24日，利息按月付息，一年後重新議定授信條件。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01,000	1.72%	自105年11月29日至112年11月29日，貸放期限7年期(含寬限期2年)，期滿每3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金。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66,000	1.71%	自102年9月18日至109年9月18日，自104年12月18日開始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56%	自106年11月24日至107年2月26日，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53%	自106年12月1日至107年3月21日，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69%	自105年12月15日至108年12月15日，自106年11月15日開始償還，分5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70,000	1.89%	自106年2月24日至109年2月24日，自106年3月24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70,000	1.69%	自106年1月24日至111年1月24日，自108年2月24日開始償還，寬限期2年，寬限期滿分37期平均攤還本金。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43,750	1.89%	自102年11月11日至109年11月11日，於撥貸日期滿兩年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9,967	1.85%	自103年9月12日至108年10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4,260	1.65%	自104年5月12日至107年5月12日，自104年6月12日開始每月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California Bank & Trust (CBT)	82,315 (USD 2,770)	4.65%	自102年7月12日至109年7月1日，每月為一期分8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6,344,792		
減：一年內到期	(70,643)		
減：未攤銷費用	(1,800)		
合 計	<u>\$6,272,349</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等13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3,980,000仟元，本授信案之用途，係供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包括一〇三年聯貸案)，暨充實營運週轉金。授信額度契約期間為自本合約簽約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之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而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一年為一期，計分三期分別遞減本授信案授信總額度之10%、20%及70%；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聯貸案可使用額度3,980,000仟元，實際貸款金額為1,920,000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每半年計核一次)：
- ①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90%。
 - ②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減租賃負債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50%。
 - ③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 ④ 借款人如有違反合約之規定，額度管理銀行有權依合約或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含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之下列措施：
 - a. 暫停借款人動用合約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 b. 取消合約任何尚未動用授信額度之全部或一部
 - c. 宣告合約授信額度下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到期
 - d. 就本票為付款之請求
 - e. 逕行行使依法律、合約或其相關合約文件所賦與各授信銀行或額度管理銀行之其他權利
 - f. 其他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之處理方式
- (2) 子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與 California Bank & Trust (CBT)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二日新增之借款額度為美金3,450仟元，自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年底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償債保障比率不得低於1.25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其他長期借款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107.12.31		備註
		利率區間	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彰化商業銀行	107.01.31~	1.52%	\$1,700,000	(註一)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112.01.31			
減：應付票券折價			(1,631)	
淨 額			<u>\$1,698,369</u>	

(註一)：為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內之甲-2項授信額度，其相關授信條件及期間詳附註六.16(1)。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8,453仟元及66,79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2,243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5~19年間及5~20年間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380	\$4,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387	4,153
前期服務成本	3,247	-
清 償	-	-
合 計	<u>\$11,014</u>	<u>\$8,60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60,484	\$569,656	\$551,2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1,806)</u>	<u>(153,763)</u>	<u>(133,560)</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378,678</u>	<u>\$415,893</u>	<u>\$417,734</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551,294	\$(133,560)	\$417,734
當期服務成本	4,453	-	4,453
利息費用(收入)	5,607	(1,454)	4,15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61,354	(135,014)	426,3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21	-	1,42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769	-	6,769
經驗調整	11,493	-	11,49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0	150
小計	19,683	150	19,833
支付之福利	(11,381)	11,381	-
雇主提撥數	-	(30,280)	(30,280)
106.12.31	\$569,656	\$(153,763)	\$415,893
當期服務成本	4,380	-	4,380
利息費用(收入)	4,768	(1,381)	3,38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3,247	-	3,247
小計	582,051	(155,144)	426,90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94	-	59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587	-	5,587
經驗調整	1,340	-	1,34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50)	(4,650)
小計	7,521	(4,650)	2,871
支付之福利	(29,088)	29,088	-
雇主提撥數	-	(51,100)	(51,100)
107.12.31	\$560,484	\$(181,806)	\$378,67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 現 率	1.71%~1.20%	1.70%~1.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00%~3.00%	.00%~3.0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7,210)	\$-	\$(9,494)
折現率減少0.5%	27,244	-	27,522	-
預期薪資增加0.5%	63,618	-	66,98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7,199)	-	(9,52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均為3,128,979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12,898仟股，分別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940仟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11,958仟股。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023,509	\$1,023,509
庫藏股票交易	28,891	28,891
轉換公司債增益	239,469	239,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73,530	73,53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9,482	7,979
其 他	3,853	3,858
合 計	<u>\$1,378,734</u>	<u>\$1,377,236</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9,707	-	-	939,70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9,707	-	-	939,707

b.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投資視為庫藏股，其相關資料揭露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售價	107.12.31		本公司 持股比 率	轉列庫 藏股票 市價總值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金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堤福投資(股)公司	939,707	\$5,996	-	-	-	-	-	939,707	\$5,996	100%	\$5,996	\$22,64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售價	106.03.31		本公司 持股比 率	轉列庫 藏股票 市價總值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金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堤福投資(股)公司	939,707	\$5,996	-	-	-	-	-	939,707	\$5,996	100%	\$5,996	\$31,19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
- d.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e. 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2,294	\$66,006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8,915	92,7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6,767	500,637	每股1.3元	每股1.6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5)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219,278	\$459,27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9	-
期初重編後餘額	219,337	459,2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6,690)	(21,2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911)	(7,4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1)	(2,94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203,877)
子公司分配股利	(5,500)	(4,500)
期末餘額	\$193,335	\$219,278

20.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16,402,526	\$15,860,744
商品銷售收入	219,377	202,938
其他銷售收入	\$16,621,903	\$16,063,682
合 計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時點均為於某一時點認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	106年(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330)	
應收帳款	9,780	
合 計	<u>\$9,45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發生財務困難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為317,999仟元，其中未逾期55,580仟元，已逾期262,419仟元，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259,341仟元。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群組一：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內	91-183天	184-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54,682	\$171,301	\$34,889	\$5,216	\$299	\$1,466,387
損失率	0.5%~1%	1%~5%	20%~30%	50%~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389	1,803	8,227	2,720	299	20,438
合 計	<u>\$1,247,293</u>	<u>\$169,498</u>	<u>\$26,662</u>	<u>\$2,496</u>	<u>\$-</u>	<u>\$1,445,949</u>

群組二：採用單一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內	
總帳面金額	\$1,266,966	\$118,910	\$1,385,876
損失率			0.3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528
合計			<u>\$1,380,348</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500	\$275,35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u>(330)</u>	<u>9,780</u>
期末餘額	<u>\$170</u>	<u>\$285,137</u>

22.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不超過一年	\$215,140	\$184,9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81,649	611,485
超過五年	<u>807,556</u>	<u>669,875</u>
合 計	<u>\$1,904,345</u>	<u>\$1,466,279</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235,509</u>	<u>\$247,937</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22,830	\$846,193	\$1,769,023	\$855,244	\$806,513	\$1,661,757
勞健保費用	92,686	62,065	154,751	87,269	64,700	151,969
退休金費用	40,546	38,921	79,467	36,326	39,073	75,399
董事酬金	-	18,000	18,000	-	15,576	15,5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924	21,408	53,332	31,248	21,238	52,486
折舊費用	1,190,710	156,938	1,347,648	1,187,807	128,275	1,316,082
攤銷費用	10,058	28,408	38,466	10,237	26,605	36,842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0,315仟元及18,0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已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315仟元及18,00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075仟元及15,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8,789	\$7,516
利息收入	6,802	8,929
股利收入	4,158	2,383
其他收入—其他	59,631	78,245
合 計	\$79,380	\$97,07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60	\$(18,913)
處分投資利益	8,316	196,611
淨外幣兌換損益	64,007	(137,68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08,5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	34,986	(35,838)
其他支出	(63,791)	(33,001)
合 計	<u>\$ (64,037)</u>	<u>\$ (28,830)</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129,374)</u>	<u>\$ (113,895)</u>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71)	\$989	\$(1,8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362)	-	(63,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54	(12,921)	68,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4,644)	16,468	(38,176)
合計	<u>\$ (39,823)</u>	<u>\$ 4,536</u>	<u>\$ (35,287)</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33)	\$3,372	\$(16,4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024)	13,870	(75,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41	-	15,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8,769)	8,290	(40,479)
合計	<u>\$ (142,185)</u>	<u>\$ 25,532</u>	<u>\$ (116,653)</u>

2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1,272	\$182,4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975	17,19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978	63,02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3,230)	(30,754)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9,721)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6,104)	-
其他	(651)	2,665
所得稅費用	<u>\$77,519</u>	<u>\$234,533</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21	\$(13,87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89)	(3,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6,468)	(8,2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4,536)</u>	<u>\$ (25,53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683,768</u>	<u>\$873,35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10,942	\$239,42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2,602)	(89,11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673	17,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8,911)	(29,212)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7年度及106年度 均為10%)	-	24,5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975	17,19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5,558)	54,1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77,519</u>	<u>\$234,533</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4,996	\$1,551	\$-	\$-	\$6,547
備抵呆帳超限	39,501	9,241	-	40	48,782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637	(8,177)	-	567	26,0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232	25,212	-	-	50,4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1,964	(6,104)	3,547	-	49,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1,832	(5,924)	-	-	(4,09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8,385	12,876	-	-	111,261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7,381	2,789	-	84	10,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0,702	4,045	989	-	75,736
折舊財稅差異	27,652	(6,928)	-	(467)	20,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3,878	2,395	-	-	16,273
存貨成本財稅差異	35,372	2,495	-	1,007	38,874
應付租賃款	15,126	(2,657)	-	430	12,899
減損損失	2,208	390	-	-	2,598
其他	(4,009)	16,034	-	(116)	11,909
未使用課稅損失	36,862	29,735	-	-	66,5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6,973</u>	<u>\$4,536</u>	<u>\$1,5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22,002</u>				<u>\$505,05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62,070</u>				<u>\$554,6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0,068)</u>				<u>\$(49,617)</u>

民國一〇六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7,768)	\$12,764	\$-	\$-	\$4,996
備抵呆帳超限	36,555	3,027	-	(81)	39,501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227	(14,566)	-	(3,024)	33,6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070	(17,838)	-	-	25,2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9,804	-	22,160	-	51,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1,711)	3,543	-	-	1,83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兌換差額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6,312	2,073	-	-	-	98,385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8,489	(758)	-	(350)	-	7,38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1,015	(3,685)	3,372	-	-	70,702
折舊財稅差異	45,581	(18,130)	-	201	-	27,6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4,062	(184)	-	-	-	13,878
存貨成本財稅差異	62,926	(22,517)	-	(5,037)	-	35,372
應付租賃款	22,804	(5,853)	-	(1,825)	-	15,126
減損損失	2,208	-	-	-	-	2,208
其他	(3,393)	(898)	-	282	-	(4,009)
未使用課稅損失	6,108	30,754	-	-	-	36,8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268)</u>	<u>\$ 25,532</u>	<u>\$ (9,8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38,572</u>					<u>\$ 422,00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88,118</u>					<u>\$ 462,0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49,546)</u>					<u>\$ (40,068)</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團個體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儒億	97年	\$156,890	\$35,928	\$35,928	108年度
	106年	180,908	180,908	180,908	117年度
	107年	73,117	73,117	-	118年度
迪比恩	107年	43,031	43,031	-	118年度
			<u>\$332,984</u>	<u>\$216,836</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儒億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迪比思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22,939	\$660,0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11,958</u>	<u>311,95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00</u>	<u>\$2.12</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2) 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5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28	57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12,386</u>	<u>312,53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99</u>	<u>\$2.11</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 除列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處分全數所持有之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及其子公司昆山迪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DPA及其子公司)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故於喪失控制日將相關資產負債予以除列。

(1) 除列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金額如下：

	DPA及其子公司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14
應收帳款及票據	18,759
存 貨	31,6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68
其 他	21,248
	<u>99,273</u>
負 債	
短期借款	(15,248)
應付帳款	(48,001)
其 他	(45,873)
	<u>(109,122)</u>
處分淨帳面金額	<u><u>\$(9,849)</u></u>

(2) 此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認列之損益如下：

	DPA及其子公司
所收取之現金	\$918
除列子公司之權益	9,849
匯率影響數	(2,396)
處分利益	<u><u>\$8,371</u></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所收取之現金	\$918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	(3,614)
除列之淨現金流量	<u><u>\$(2,696)</u></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富添工業(股)公司	本集團為其法人董事
邁煌企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宇光企業(股)公司	本集團為其法人董事
謚源實業(股)公司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顯亮(昆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投資合資公司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SERAJ NOOR TOOS CO., LTD.(註)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杭州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本集團之投資合資公司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出售關聯企業SERAJ NOOR TOOS CO., LTD.，因尚未完成股權過戶，故將其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42,006	\$37,729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76,821	71,932
小計	118,827	109,66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宇光企業(股)公司	50,264	55,883
其他	38,761	62,711
小計	89,025	118,594
合計	\$207,852	\$228,255

本集團售予部分關係人為單一廠商其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T/T150天；部分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T/T6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其餘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銷貨之隔月收款，票期約2～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56,096	\$47,99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謚源實業(股)公司	645,016	617,619
富添工業(股)公司	835,377	875,654
其他	184,024	210,651
小計	1,664,417	1,703,924
合計	\$1,720,513	\$1,751,916

本集團向部分關係人進貨，進貨之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進貨之次月付款，票期約1～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其餘關係人之進價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7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宇光企業(股)公司	10,334	10,751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5,607	8,851
富添工業(股)公司	1,983	1,948
小計	17,924	21,550
合 計	17,924	22,920
減：備抵損失	(56)	(191)
淨 額	\$17,868	\$22,729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88,813	\$86,636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26,229	19,089
小計	115,042	105,72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SERAJ NOOR TOOS CO.,LTD	-	149,064
其 他	14,542	11,579
小計	14,542	160,643
合 計	129,584	266,368
減：備抵損失	(37,982)	(181,708)
淨 額	\$91,602	\$84,660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0,436	\$66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富添工業(股)公司	297,818	296,141
謚源實業(股)公司	222,571	107,827
其 他	20,614	53,255
小計	541,003	457,223
合 計	\$551,439	\$457,88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2,026	\$40,525
退職後福利	773	653
合 計	\$52,799	\$41,17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64,398	\$454,697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943,322	771,519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29,472	29,472	土地承租擔保金
存 貨	1,658,680	1,684,468	銀行借款
應收帳款	1,025,820	792,835	銀行借款
合 計	\$4,021,692	\$3,732,9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取得借款額度，開立Stand-by L/C美金3,000仟元為其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註2)	(註1)	\$44,01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916	(註1)
小 計	20,916	44,0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43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1)	126,3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4,110,394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3,581,274
合 計	\$4,267,853	\$3,751,618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876,512	\$2,337,028
應付款項	4,280,954	4,028,3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130,808	6,342,992
其他長期借款	1,698,369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2,056	660
小 計	13,988,699	12,709,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59	10,828
合 計	\$13,989,158	\$12,719,835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3,961仟元。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140仟元及14,450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662仟元及5,158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000仟元及7,46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3.05%及26.8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1,783,821	\$4,711,259	\$1,882,915	\$332,131	\$8,710,126
應付短期票券	1,240,000	-	-	-	1,240,000
應付款項	4,280,954	-	-	-	4,280,954
106.12.31					
借款	\$2,000,227	\$5,937,220	\$145,202	\$392,863	\$8,475,512
應付短期票券	409,000	-	-	-	409,000
應付款項	4,028,327	-	-	-	4,028,327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其他借款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07.1.1	\$1,928,484	\$408,544	\$6,342,992	\$-	\$8,680,020
現金流量	(291,269)	830,753	(1,212,184)	1,698,369	1,025,669
107.12.31	<u>\$1,637,215</u>	<u>\$1,239,297</u>	<u>\$5,130,808</u>	<u>\$1,698,369</u>	<u>\$9,705,689</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7.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EUR 3,000仟元	107年12月07日至108年02月15日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EUR 500仟元	106年11月28日至107年01月11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7/5/31~	-	3.29%	107/3/16~
換入台幣146,250仟元	109/5/8	0.40%	-	108/3/18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7/12/28~	-	3.09%	107/1/9~
換入台幣147,500仟元	109/12/28	0.48%	-	108/1/9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7/12/28~	-	3.20%	107/1/23~
換入台幣147,100仟元	109/12/28	0.40%	-	108/1/23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3,000仟元	107/5/31~	-	3.34%	107/9/27~
換入台幣 92,370仟元	109/5/8	0.50%	-	108/9/27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7/5/31~	-	3.15%	107/11/16~
換入台幣153,500仟元	109/5/8	0.50%	-	108/11/18

106.12.31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6/6/16~	-	1.92%	106/2/16~
換入台幣155,000仟元	107/5/17	0.85%	-	107/2/16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6/6/16~	-	1.98%	106/11/3~
換入台幣150,800仟元	107/5/17	0.72%	-	107/11/5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6/6/28~	-	2.41%	106/6/13~
換入台幣150,500仟元	107/6/13	0.77%	-	107/6/13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6	\$-	\$96
換匯換利合約	-	20,820	-	20,8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2,971	-	73,572	136,54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49	-	149
換匯換利合約	-	310	-	31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0	\$-	\$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26,333	-	-	126,33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10,828	-	10,82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
	股票	
107.1.1	\$84,194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7年度處分/清償	(10,622)	
107.12.31	\$73,572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間未有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7.12.31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量化資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30% 折價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 6,707 仟元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間未有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653	30.665	\$2,657,214
歐元	16,177	35.000	566,195
人民幣	44,590	4.447	198,2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413	30.765	1,643,251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812	29.718	\$2,401,626
歐元	14,489	35.604	515,869
人民幣	39,934	4.567	182,4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190	29.718	\$956,64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64,007仟元及137,689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及附表八。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及附表八。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及六.15。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及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台灣地區所有燈具及模具等產品之接單及生產業務。

亞洲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亞洲地區所有燈具及模具等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業務。

美洲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美洲地區所有燈具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業務。

歐洲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歐洲地區所有燈具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業務。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台灣 營運部門	亞洲 營運部門	美洲 營運部門	歐洲 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675,452	\$468,951	\$7,555,660	\$1,921,840	\$-	\$16,621,903
部門間收入(註)	7,289,106	606,793	-	-	(7,895,899)	-
收入合計	<u>\$13,964,558</u>	<u>\$1,075,744</u>	<u>\$7,555,660</u>	<u>\$1,921,840</u>	<u>\$(7,895,899)</u>	<u>\$16,621,903</u>
部門損益	<u>\$675,859</u>	<u>\$(128,047)</u>	<u>\$215,580</u>	<u>\$73,338</u>	<u>\$(152,962)</u>	<u>\$683,768</u>

民國一〇六年度

	台灣 營運部門	亞洲 營運部門	美洲 營運部門	歐洲 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674,427	\$400,055	\$7,221,752	\$1,767,448	\$-	\$16,063,682
部門間收入(註)	6,360,526	646,675	-	-	(7,007,201)	-
收入合計	<u>\$13,034,953</u>	<u>\$1,046,730</u>	<u>\$7,221,752</u>	<u>\$1,767,448</u>	<u>\$(7,007,201)</u>	<u>\$16,063,682</u>
部門損益	<u>\$704,741</u>	<u>\$478,909</u>	<u>\$237,541</u>	<u>\$86,337</u>	<u>\$(634,172)</u>	<u>\$873,356</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億德	1	進貨	\$385,931	T/T190天	2.32%
0	本公司	億德	1	銷貨收入	30,827	T/T190天	0.19%
0	本公司	億德	1	應付帳款	200,324	T/T190天	0.93%
0	本公司	億德	1	模县設備	116,723	月起按模县按期驗收完成後3~4個月收款	0.54%
0	本公司	迪比恩	1	模县設備	55,942	預付50%貨款，而驗收後一個月內再付50%尾款	0.26%
0	本公司	景缺	1	進貨	196,432	T/T190天	1.18%
0	本公司	景缺	1	應付帳款	26,278	T/T190天	0.12%
0	本公司	T.I.T	1	進貨	254,431	T/T190天	1.53%
0	本公司	T.I.T	1	應付帳款	72,645	T/T190天	0.34%
0	本公司	T.I.T	1	銷貨收入	83,757	T/T190天	0.50%
0	本公司	T.I.T	1	應收帳款	74,570	T/T190天	0.34%
0	本公司	EUROPE	1	銷貨收入	1,558,045	T/T120天	9.37%
0	本公司	EUROPE	1	應收帳款	444,571	T/T120天	2.07%
0	本公司	大茂模县	1	應付帳款	77,830	T/T190天	0.36%
0	本公司	大茂模县	1	模县設備	514,656	T/T180天	2.40%
0	本公司	GENERA	1	銷貨收入	4,664,144	T/T135天	28.06%
0	本公司	GENERA	1	應收帳款	1,972,785	T/T135天	9.19%
0	本公司	崑山箭能	1	銷貨收入	149,560	T/T190天	0.90%
0	本公司	崑山箭能	1	應收帳款	130,487	T/T190天	0.61%
0	本公司	崑山箭能	1	進貨	39,502	T/T190天	0.24%
1	SUPRA-ATOMIC	崑山箭能	3	其他應收款	27,599 (USD900)	資金融通	0.1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665。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10)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6)	業務往 來金額 (註7)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8)	取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 N	其他應收款	是	\$9	\$-	\$-	-	1	\$4,664,144	業務往來	-	-	\$1,284,744 (註2)	\$2,569,487 (註3)
0	本公司	T.I.T	其他應收款	是	1,672	-	-	-	1	254,431	業務往來	-	-	254,431 (註2)	2,569,487 (註3)
1	SUPRA-ATOM IC	昆山節能	其他應收款	是	27,599 (USD900)	27,599 (USD900)	27,599 (USD900)	2.70%	2	-	營運週轉	-	-	1,413,406 (註4)	1,413,406 (註5)
2	儒僑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27,000 (IDR 15,000,000)	27,000 (IDR 15,000,000)	27,000 (IDR 15,000,000)	9.814 %	2	-	營運週轉	-	-	60,778 (註4)	121,556 (註5)
2	儒僑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39,232	11,189	11,189	-	1	77,700	業務往來	-	-	60,778 (註4)	121,556 (註5)
3	迪比思	昆山迪輝	其他應收款	是	15,565 (RMB3,500)	-	-	4.00%	2	-	營業週轉	-	-	- (註9)	- (註9)
4	GREAT MORE	儒僑	其他應收款	是	21,251 (USD693)	19,932 (USD650)	19,932 (USD650)	2.82%	2	-	營業週轉	-	-	21,510 (註4)	21,510 (註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註4)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不超过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 (3)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5)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1)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6)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7)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8)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9)昆山迪輝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2月處分予非關係人。

(註10)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1)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665。

印尼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0.001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USD15,000)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USD15,000)	實際動支金 額 (註7) (USD15,000)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8)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昆山節能	(2)	\$1,284,744	\$459,975 (USD15,000)	\$459,975 (USD15,000)	\$459,975 (USD15,000)	無	7.16%	\$2,569,487	Y	N	Y
0	本公司	T.I.T	(2)	1,284,744	153,325 (USD 5,000)	153,325 (USD 5,000)	153,325 (USD 5,000)	無	2.39%	2,569,487	Y	N	N
0	本公司	億德	(2)	1,284,744	900,000	900,000	220,000	無	3.42%	2,569,487	Y	N	N
1	迪比恩	昆山迪輝	(註9)	43,385	15,333 (USD 500)	-	-	無	7.09%	86,770	(註9)	N	Y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665。

(註5)除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董事會通過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若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註8)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已於民國107年12月底分予非關聯人。

(註9)昆山迪輝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2月底分予非關聯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富添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722	\$51,551	19.59%	\$51,551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宇光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	3,168	18.00%	3,168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1,866	1,386	1.60%	1,386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378	187	0.42%	187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000	524	1.67%	524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000	376	1.14%	376 無擔保或質押
	上市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791	10,606	0.45%	10,606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 貨之公司 本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ENER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4,644,144	40.67%	T/T 135 天	價格依美國 OEM 價格×0.24 為參考 價格而訂定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 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 款條件	應收帳款 \$1,972,785	51.62%	(註)
	TYC EUROP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558,045	13.59%	T/T 120 天	係單一廠商無其他 廠商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 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 款條件	應收帳款 444,571	11.63%	(註)
	昆山箭能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49,560	1.30%	T/T 90 天	係單一廠商無其他 廠商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 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 款條件	應收帳款 130,487	3.41%	(註)
	德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385,931	4.91%	T/T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00,324	7.33%	(註)
	T.I.T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254,431	3.24%	T/T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72,645	2.66%	(註)
	景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196,432	2.50%	T/T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6,278	0.96%	(註)
	富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 貨	778,019	9.89%	進貨之隔月 付款，票期 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80,283	10.25%	-
	鐵源實業(股)公司	緣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602,873	7.67%	進貨之隔月 付款，票期 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22,571	8.14%	-
	遠達企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 同	進 貨	123,379	1.57%	進貨之隔月 付款，票期 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 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 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ENERA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2,785	2.49	\$68	已加強催收	\$1,085,151	\$-	(註)
	TYC EUROPE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4,571	3.56	-	-	272,515	-	(註)
	昆山節能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0,487	1.52	78,653	已加強催收	1,321	-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本公司	信德	台南市新樂路1號	汽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13,730	\$313,730	27,923,401	72.10%	\$187,101	\$(44,490)	(註2)
	堤源	台南市公園路681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30,053	30,053	5,731	100.00%	47,080	1,414	(註2)
	堤福	台南市公園路681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30,076	30,076	12,000	100.00%	124,945	5,572	(註2)
	大茂經營	台南市慶平路573號18樓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000	1,000	260,000	100.00%	4,430	387	(註2)
	堤維西節能	台南市本田路2段377號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647	338	(註2)
	SUPRA-ATOMIC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605,629	2,605,629	64,112,450	100.00%	1,053,284	(104,462)	(註2)
	BESTE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22,939	322,939	12,072,000	100.00%	1,395,323	136,543	(註2)
	CONTEK	British Virgin Island	汽、機車零件之進口貿易業務	22,073	22,073	736,000	100.00%	24,584	(710)	(註2)
	ARUBA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8,400	27,304	973,000	100.00%	27,508	(111,970)	(註2)
	溢源實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南街25號	汽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26,907	126,907	5,617,854	15.66%	201,457	18,93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NOVA	Delaware, U.S.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745,370	745,370	5,549	100.00%	916,878	147,766	(註2)

(註1)係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另溢源係以15.66%認列投資損失。

(註2)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堤緯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司 備註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股票-普凱隆創業 投資(股)公司	持有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 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000	\$2,486	\$2,486
TSM	福州慶合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 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886	9,886
堤源	未上市(櫃)股票-普凱隆創業 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8,000	3,652	3,652
	上櫃股票-盛源實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0,914	28,046	-
堤福	上市股票-堤緯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9,707	22,647	22,647
	上市股票-全台晶像(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06	536	536
	未上市(櫃)股票-普凱隆創業 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500	266	266
	未上市(櫃)股票-普凱隆創業 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500	90	90
	上市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9,350	51,289	51,82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於合併報表內配合母公司將同項投資併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項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B.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ENERA	本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341,482 (USD 157,883)	80.68%	驗收後 T/T 135 天		無	應付帳款 \$1,858,482 (USD 60,606)	88.27%	-
TYC EUROPE	本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352,050 (EUR 38,630)	99.84%	驗收後 T/T 120 天		無	應付帳款 415,600 (EUR 11,874)	100.00%	-
昆山箭能	本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44,465 (CNY 32,486)	50.71%	驗收後 T/T 120 天		無	應付帳款 124,850 (CNY 28,075)	71.25%	-
德德	本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538,035	25.61%	到貨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206,629	35.45%	-
大茂機具	本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22,719 (CNY 72,570)	90.66%	驗收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135,211 (CNY 30,405)	77.79%	-
T.I.T	本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36,955 (THB 253,917)	55.09%	驗收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76,173 (THB 81,626)	58.28%	-
景茲	本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96,474	82.48%	到貨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26,278	52.47%	-

(註)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665。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3。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447。
泰銖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0.933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C.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儒僑	TSM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0,122	\$10,122	300,000	100.00%	\$1,255	\$1,255	(註 2)
	GREAT MOR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31,986	31,986	989,000	100.00%	446	446	(註 2)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印尼	生產及銷售車 燈具	152,055	77,140	462,500	50.00%	2,923	1,462	-
	景欽	台南市育平路212 號	汽車零配件之 製造加工及買 賣	200,000	20,000	20,000,000	100.00%	(37,134)	(37,134)	(註 2)
堤福	迪比恩	台南市新榮路54號	機具製造及國 際貿易業務	25,500	25,500	8,750,000	50.00%	1,083	542	(註 2)
迪比恩	DPA	Offshore Chambers,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	99,477 (USD 3,244)	-	-	(23,378)	(23,378)	(註 3)
SUPRA- ATOMIC	EUROPILOT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440,349 (USD 14,360)	440,349 (USD 1,893)	14,359,821	100.00%	54,942	54,942	(註 2)
	MOTOR-CURIO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58,049 (USD 1,893)	58,049 (USD 1,893)	1,893,400	100.00%	25,286	25,286	(註 2)
	SPARK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948,039 (USD 30,916)	948,039 (USD 30,916)	30,915,717	100.00%	(123,383)	(123,383)	(註 2)
	EUROLITE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513,884 (USD 16,758)	513,884 (USD 16,758)	10,697,972	100.00%	(77,816)	(77,816)	(註 2)
	UNIMOTOR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225,756 (USD 7,362)	225,756 (USD 7,362)	7,367,000	100.00%	15,765	15,765	(註 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C.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EUROPILOT	TYC EUROPE B.V.	Henery Moorest road 25 1328 LS Almere HOLLAND	銷售車燈器具	\$440,349 (USD 14,360)	\$440,349 (USD 14,360)	120,000	100.00%	\$377,769	\$54,943	\$54,943 (註2)	
EUROLITE	T.I.T INTERNATIONAL HOUSE LCO., LTD.	350/132 Srikrung Road Chongnonsi Yanaawa Bangkok, Thailand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及機動車日用製品等	513,884 (USD 16,758)	513,884 (USD 16,758)	3,750,000	99.98%	122,609	(77,833)	(77,818) (註2)	
BESTE	VARROC TYC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431,518 (USD 14,072)	431,518 (USD 14,072)	14,072,000	50.00%	1,391,873	272,132	136,066	-
INNOVA	GENERA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銷售汽車車燈、汽車零件	379,909 (USD 12,389)	379,909 (USD 12,389)	12,388,505	100.00%	1,303,600 (USD 42,511)	141,028 (USD 4,599)	141,028 (USD 4,599)	(註2)
	W&W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買賣及租賃房地產	30,665 (USD 1,000)	30,665 (USD 1,000)	1,000,000	100.00%	71,695 (USD 2,338)	9,322 (USD 304)	9,322 (USD 304)	(註2)

(註1) 係包含公司間溢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2)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 昆山迪維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2月底處分予非關係人。

(註4)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665。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期末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投資成本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期末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投資成本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大茂偉成柯車燈有限公司	有關汽、機車燈具之生產	\$827,955 (USD 27,000)	(-) VAROCTYC CORPORATION	\$413,978 (USD 13,500)	\$-	\$413,978 (USD 13,500)	\$303,680	50%	\$151,840	\$2,783,647	\$344,307
常州大茂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之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198,311 (USD 6,467)	(-)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198,311 (USD 6,467)	-	198,311 (USD 6,467)	16,858	100%	16,858	283,069	-
杭州浙大地地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工業造型與產品設計	8,316 (CNY 1,870)	(-) SPARKING CO., LTD.	5,090 (USD 166)	-	5,090 (USD 166)	230	30%	69	9,402	-
湖南(長沙)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有關汽車零件之生產	306,650 (USD 10,000)	(-) MOTOR-CURRIO CO., LTD.	61,330 (USD 2,000)	-	61,330 (USD 2,000)	122,753	20%	24,551	118,379	-
昆山模機而密爾明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組裝各種高致密能燈具及配件	766,625 (USD 25,000)	(-) SPARKING CO., LTD.	919,950 (USD 30,000)	-	919,950 (USD 30,000)	(127,278)	100%	(127,278)	427,215	-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照明器具	112,064 (CNY 25,200)	(二) 常州大茂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	-	(CNY 3,861)	100%	(17,170) (CNY 3,861)	3,473 (CNY 781)	-
福州千里馬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高致密能燈之研製及生產	13,799 (USD 450)	(二) 常州大茂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	-	-	30%	-	-	-
昆山迪輝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學元件	91,995 (USD 3,000)	(-)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91,995 (USD 3,000)	920 (USD 30)	-	(23,379)	(註2) (註2)	(11,690)	-	-
昆山聚鼎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有關汽、機車及農業機械配件之銷售	10,733 (USD 350)	(-) GREAT MORE CORP.	-	-	-	(112)	72.10%	(81)	18	-
昆山帝特汽配有限公司	有關汽車零件之生產	98,128 (USD 3,200)	(-) CONTEK CO., LTD.	-	21,466 (USD 700)	21,466 (USD 700)	(4,774)	21.875%	(1,044)	19,37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1,620,124 (USD 52,833)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1,928,246 (USD 62,881)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	-----------------------------	--------------------	-----------------------------	----------------------	------

(註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通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情註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二) 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情註明該大陸公司)；(三) 其他方式。

(註2) 昆山迪輝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2月處分予非關係人。

(註3) 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係正當世界人均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佔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符合企業營運範圍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適用企業營運範圍，故無限制規定。

(註4)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665。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44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796,039仟元及170,76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1%，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7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086,234仟元，約占資產總額6%，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與同業競爭的影響下，且存貨品項眾多，使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跌價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核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加以測試；另取得入庫相關文件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8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99,622仟元及2,049,062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52%及12.7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384)仟元及384,426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60)%及49.0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574)仟元及(26,911)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7.71%及25.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堤柳(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077	2	\$223,63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16	-	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644	-	18,39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1,199	-	11,4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80,815	6	926,84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44,455	15	2,330,783	14
130x	存貨	1,086,234	6	909,56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93,961	1	75,39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277	1	126,61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58,578	31	4,622,690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98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36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2,0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93,237	24	4,159,910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5,325	35	5,686,408	35
1780	無形資產	68,004	-	50,4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523	2	309,66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96,253	8	1,193,039	7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70	-	17,944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813	-	24,1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55,623	69	11,484,955	71
	資產總計	\$17,014,201	100	\$16,107,6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活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666,000	4	\$1,015,350	6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1,099,436	7	209,767	1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59	-	10,828	-
2150	應付票據	296,809	2	288,470	2
2170	應付帳款	1,510,854	9	1,547,77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5,688	5	741,49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21,127	2	428,74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57	-	53,48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1,33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8,804	1	161,6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75,767	30	4,457,549	2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363,675	20	4,967,700	31
2542	其他長期借款	1,698,369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159	-	40,0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7,765	2	350,49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48	-	6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14,716	32	5,358,877	33
2xxx	負債總計	10,590,483	62	9,816,426	61
310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28,979	18	3,128,979	19
3110	資本公積	1,378,734	8	1,377,236	9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1,587	4	585,5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835	1	59,0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329	8	1,298,173	8
	保留盈餘合計	2,082,751	13	1,942,835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926)	(1)	(254,78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76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2,949	1
3500	庫藏股票	(160,750)	(1)	(151,835)	(1)
3xxx	權益總計	(5,996)	-	(5,996)	-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23,718	38	6,291,219	39
		\$17,014,201	100	\$16,107,6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11,467,022	100	\$10,975,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1/六.22/七	(9,781,060)	(85)	(9,394,838)	(86)
5900	營業毛利		1,685,962	15	1,580,299	14
5910	未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554,734)	(5)	(576,199)	(5)
5920	已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576,679	5	563,439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07,907	15	1,567,541	14
6000	營業費用		(451,562)	(4)	(445,167)	(4)
6100	推銷費用		(340,575)	(3)	(304,079)	(3)
6200	管理費用		(322,221)	(3)	(303,2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50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0	(1,095,608)	(10)	(1,052,446)	(10)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612,299	5	515,095	4
6900	營業利益		33,623	-	38,0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3	54,607	-	(193,427)	(2)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3	(67,372)	(1)	(63,9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9	14,736	-	488,638	4
7050	財務成本		35,594	(1)	269,2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7,893	4	784,391	5
7900	稅前淨利	四/六.25	(24,954)	-	(124,33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622,939	4	\$660,060	4
8200	本期淨利		5,047	-	(10,8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3,362)	(1)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09)	-	1,843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9)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955	1	(81,587)	(1)
8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441	-
8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644)	-	(48,769)	-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47	-	22,160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475)	-	(106,273)	(1)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1,464	4	\$553,787	3
8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0	-	\$2,120	-
9750	每股盈餘(元)		\$1.99	-	\$2.11	-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調整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代碼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3XX
A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128,979	\$1,324,176	\$486,844	\$64,231	\$1,371,014	\$ (146,588)	\$-	\$ (5,996)	\$6,310,16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737	-	(98,737)	-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625,796)	-	-	-	(625,79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150)	5,150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660,060	(108,196)	-	-	660,06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18)	(108,196)	-	-	(106,2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6,542	(108,196)	-	-	553,787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79	-	-	-	-	-	-	1,879
M5	實際取得處分子公司應獲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7,328	-	-	-	-	-	-	47,328
T1	其他	-	3,853	-	-	-	-	-	-	3,853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77,236	\$585,581	\$59,081	\$1,298,173	\$ (254,784)	\$-	\$ (5,996)	\$6,291,219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77,236	\$585,581	\$59,081	\$1,298,173	\$ (254,784)	\$-	\$ (5,996)	\$6,291,21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7,585	-	125,538	-	40,174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28,979	1,377,236	585,581	59,081	1,315,758	(254,784)	125,538	(5,996)	6,331,39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006	-	(66,00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754	(92,75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637)	-	-	-	(500,637)
D1	107年度淨利	-	-	-	-	622,939	-	-	-	622,93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	31,858	(63,362)	-	(31,47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968	31,858	(63,362)	-	591,464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03	-	-	-	-	-	-	1,503
T1	其他	-	(5)	-	-	-	-	-	-	(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78,734	\$651,587	\$151,835	\$1,279,329	\$ (222,926)	\$62,176	\$ (5,996)	\$6,423,718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47,893	\$784,391	B00030		-
A20000	調整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減資退回股款	-	33,342
A20100	折舊費用	1,110,184	1,106,647	B01400	-	(371,540)
A20200	攤銷費用	25,689	19,877	B01800	-	172,7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8,750)	-	B02700	(1,445,325)	(1,847,947)
A20900	利息收入	67,372	63,918	B02800	11,103	1,960
A21000	利息收入	(1,128)	(1,589)	B03700	(726)	-
A21300	股利收入	(3,409)	(2,383)	B03800	-	18,69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736)	(488,638)	B04500	(43,250)	(13,5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70)	14,706	B06700	(1,679)	-
A23900	未實現期貨利益	554,734	576,197	B06800	-	61
A24000	已實現期貨利益	(576,679)	(563,439)	BBBB	(1,473,342)	(2,006,226)
A30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1,007	725,296			
A31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936	CCCC		341,950
A311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866)	-	C00100	-	-
A3114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42	(8,087)	C00200	(349,350)	-
A3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346	1,737	C00500	889,669	-
A311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126)	62,022	C00600	-	(489,915)
A3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27,125)	(25,875)	C01600	1,069,945	1,439,500
A312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637)	8,366	C01700	(2,662,637)	(458,200)
A31240	存貨(增加)減少	22,341	30,594	C04300	1,698,369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0,369)	8,906	C04400	133	(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8,339	65,886	C04500	(500,637)	(625,79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6,916)	81,504	C09900	3,853	211,3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84,195	76,675	CCCC	145,49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024)	14,425	EEEE	78,441	(25,856)
A32230	其他應付款負債增加(減少)	67,160	(62,516)	E00100	223,636	249,4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682)	(16,649)	E00200	\$302,077	\$223,6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6,810	1,801,4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8	1,5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9,539	127,0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774)	(78,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412)	(82,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6,291	1,768,985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簿：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設立，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新樂路72-2號。本公司主要營利事業項目係汽、機車車燈及其他汽機車零組件與用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27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602,7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602,708
合 計	<u>\$3,646,172</u>	合 計	<u>\$3,687,851</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1)	21,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66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1)	22,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27	41,679	12,990	28,689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602,7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602,708	-	-	-
合 計	<u>\$3,646,172</u>	合 計	<u>\$3,687,851</u>	<u>\$41,679</u>	<u>\$12,990</u>	<u>\$28,689</u>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21,366仟元及63,727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帳面金額為35,038仟元，並已認列減損12,990仟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63,727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63,727仟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12,990仟元及其他權益(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8,689仟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21,366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亦即將已認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102,949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D. 其他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致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分別為(1,505)仟元、4,595仟元及(6,100)仟元。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703,197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703,197 仟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有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 5年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模具設備	2～ 7年
水電設備	1～15年
運輸設備	1～10年
租賃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係依法定年限(五年至二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汽、機車燈及相關零件設備，以合約及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97,581	\$223,636
定期存款	4,496	-
	<u>\$302,077</u>	<u>\$223,63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20,916	
流動	<u>\$20,916</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50
流 動		\$5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60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7,192	
合 計	\$67,798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3,409仟元。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21,366
非 流 動		\$21,366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22,048
非 流 動		\$22,048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4,758	\$18,700
減：備抵損失	(114)	(309)
小 計	14,644	18,39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55	11,601
減：備抵損失	(56)	(191)
小 計	11,199	11,410
合 計	\$25,843	\$29,80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151,519	\$972,243
減：備抵損失	(170,704)	(45,398)
小計	980,815	926,8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4,520	2,474,574
減：備抵損失	(65)	(143,791)
小計	2,644,455	2,330,783
合計	\$3,625,270	\$3,257,628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5,274	\$189,764	\$195,038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4,906)	(4,90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43)	-	(943)
106.12.31	\$4,331	\$184,858	\$189,18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60天內	61-183天	184-360天	361天以上	
106.12.31	\$3,027,972	\$198,396	\$24,974	\$6,286	\$-	\$3,257,62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461,819	\$350,474
半 成 品	-	5,469
在 製 品	52,847	32,808
製 成 品	540,016	492,141
商 品	31,552	28,674
合 計	<u>\$1,086,234</u>	<u>\$909,56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781,060仟元及9,394,828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278仟元及2,08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堤源投資(股)公司	\$47,080	100.00%	\$46,494	100.00%
堤福投資(股)公司	124,945	100.00%	180,972	100.00%
CONTEK CO., LTD.	24,584	100.00%	25,981	100.00%
SUPRA-ATOMIC CO., LTD. (註一)	1,053,284	100.00%	1,191,075	100.00%
儒億科技(股)公司	187,101	72.10%	250,345	72.10%
ARUBA CO., LTD. (註二)	27,508	100.00%	64,271	100.00%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4,430	100.00%	4,043	100.00%
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公司	10,647	100.00%	10,452	100.00%
BESTE MOTOR CO., LTD.	1,395,323	100.00%	1,452,699	100.00%
INNOVA HOLDING CORP.	916,878	100.00%	729,539	100.00%
小 計	<u>3,791,780</u>		<u>3,955,871</u>	
投資關聯企業：				
謚源實業(股)公司	201,457	15.66%	204,039	15.66%
合 計	<u>\$3,993,237</u>		<u>\$4,159,910</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SUPRA-ATOMIC CO.,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減資6,060,000股，本公司之投資比例不變。

註二、本公司之子公司ARUBA CO.,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增資363,000股，本公司之投資比例不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384)仟元及384,42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574)仟元及(26,911)仟元，其中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599,622仟元及2,049,062仟元。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①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堤福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940仟股。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溢源實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01,457仟元及204,039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081	\$21,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7,081</u>	<u>\$21,54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樣具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1.1	\$731,049	\$2,840	\$1,676,446	\$1,276,628	\$10,298,643	\$123,048	\$105,349	\$28	\$322,545	\$28,915	\$14,565,491
增添	-	-	5,603	113,412	1,012,664	7,817	10,708	-	40,574	167,645	1,358,423
處分	-	-	-	(33,239)	(967,859)	-	(6,804)	-	(3,155)	-	(1,011,057)
其他變動	-	-	294	-	-	-	-	-	-	(294)	-
107.12.31	\$731,049	\$2,840	\$1,682,343	\$1,356,801	\$10,343,448	\$130,865	\$109,253	\$28	\$359,964	\$196,266	\$14,912,857
106.1.1	\$265,053	\$2,840	\$1,687,597	\$1,286,835	\$10,162,911	\$122,265	\$94,397	\$28	\$309,773	\$856	\$13,932,555
增添	465,996	-	4,467	50,170	892,265	1,843	15,623	-	14,876	31,041	1,476,281
處分	-	-	(18,600)	(60,377)	(756,533)	(1,060)	(4,671)	-	(2,104)	-	(843,345)
其他變動	-	-	2,982	-	-	-	-	-	-	(2,982)	-
106.12.31	\$731,049	\$2,840	\$1,676,446	\$1,276,628	\$10,298,643	\$123,048	\$105,349	\$28	\$322,545	\$28,915	\$14,565,491

折舊及減損：

107.1.1	\$-	\$2,734	\$648,052	\$1,114,924	\$6,661,412	\$112,792	\$64,423	\$28	\$274,718	\$-	\$8,879,083
折舊	-	106	42,452	48,535	992,194	4,405	8,390	-	14,102	-	1,110,184
處分	-	-	-	(29,251)	(964,134)	-	(5,194)	-	(3,156)	-	(1,001,735)
107.12.31	\$-	\$2,840	\$690,504	\$1,134,208	\$6,689,472	\$117,197	\$67,619	\$28	\$285,664	\$-	\$8,987,532
106.1.1	\$-	\$2,607	\$608,137	\$1,131,113	\$6,419,300	\$109,418	\$62,133	\$28	\$265,819	\$-	\$8,598,555
折舊	-	127	42,827	43,566	997,824	4,434	6,868	-	11,001	-	1,106,647
處分	-	-	(2,912)	(59,755)	(755,712)	(1,060)	(4,578)	-	(2,102)	-	(826,119)
106.12.31	\$-	\$2,734	\$648,052	\$1,114,924	\$6,661,412	\$112,792	\$64,423	\$28	\$274,718	\$-	\$8,879,083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731,049	\$-	\$991,839	\$222,593	\$3,653,976	\$13,668	\$41,634	\$-	\$74,300	\$196,266	\$5,925,325
106.12.31	\$731,049	\$106	\$1,028,394	\$161,704	\$3,637,231	\$10,256	\$40,926	\$-	\$47,827	\$28,915	\$5,686,40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312	\$15,86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08%~1.56%	0.95%~2.55%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廠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及35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加工機設備，並按其耐用年限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成本：					
107.1.1	\$18,598	\$15,516	\$44,441	\$15,517	\$94,072
增添－單獨取得	805	-	37,233	5,212	43,250
本期減少	(8,917)	(9,750)	(16,293)	(8,218)	(43,178)
107.12.31	\$10,486	\$5,766	\$65,381	\$12,511	\$94,144
106.1.1	\$18,875	\$16,487	\$42,599	\$15,933	\$93,894
增添－單獨取得	1,252	1,028	6,203	5,089	13,572
本期減少	(1,529)	(1,999)	(4,361)	(5,505)	(13,394)
106.12.31	\$18,598	\$15,516	\$44,441	\$15,517	\$94,072
攤銷及減損：					
107.1.1	\$8,917	\$9,742	\$16,753	\$8,217	\$43,629
攤銷	1,869	862	16,445	6,513	25,689
本期減少	(8,917)	(9,750)	(16,293)	(8,218)	(43,178)
107.12.31	\$1,869	\$854	\$16,905	\$6,512	\$26,140
106.1.1	\$8,571	\$10,666	\$11,117	\$6,792	\$37,146
攤銷	1,876	1,075	9,997	6,929	19,877
本期減少	(1,530)	(1,999)	(4,361)	(5,504)	(13,394)
106.12.31	\$8,917	\$9,742	\$16,753	\$8,217	\$43,629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8,617	\$4,912	\$48,476	\$5,999	\$68,004
106.12.31	\$9,681	\$5,774	\$27,688	\$7,300	\$50,44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6,696	\$6,911
營業費用	18,993	12,966
合 計	<u>\$25,689</u>	<u>\$19,877</u>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9%~1.08%	<u>\$666,000</u>	<u>\$1,015,350</u>

13. 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4%	\$250,000	無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4%	300,000	"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0.99%	10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01%	150,000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4%	300,000	"
小 計		1,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64)	
淨 額		<u>\$1,099,436</u>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4%	\$20,000	無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4%	20,000	"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0.99%	10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00%	50,000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4%	20,000	"
小 計		2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33)	
淨 額		<u>\$209,767</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49	\$-
換匯換利合約	310	10,828
合 計	<u>\$459</u>	<u>\$10,828</u>
流 動	<u>\$459</u>	<u>\$10,828</u>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10%	自107年8月7日至109年8月7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62,444	1.40%	自107年4月9日至122年4月9日，自107年5月9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90,000	1.10%	自107年12月28日至109年12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瑞穗銀行信用借款	234,000	1.08%	自107年11月20日至109年11月20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130,000	1.15%	自107年6月5日至109年6月5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280,000	1.12%	自107年6月28日至109年6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1.10%	自107年6月30日至109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10,000	1.13%	自107年9月30日至109年9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0%	自107年4月24日至109年4月24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借款	16,000	1.10%	自107年1月5日至109年1月5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8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15%	自107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10%	自107年3月9日至109年3月9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05%	自107年5月31日至109年5月8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09%	自107年9月26日至109年9月26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07,650 (USD 10,000)	3.09%~3.20%	自107年12月28日至109年12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399,945 (USD13,000)	3.15%~3.34%	自107年5月31日至109年5月8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380,039		
減：一年內到期	(11,333)		
減：未攤銷費用	(5,031)		
合計	<u>\$3,363,675</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2,000,000	1.69%	自103年5月9日至108年5月9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10%	自106年3月30日至108年3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400,000	1.10%	自106年12月28日至108年12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瑞穗銀行信用借款	299,500	1.10%	自106年11月20日至108年11月20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120,000	1.15%	自106年5月31日至108年5月31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1.12%	自106年6月21日至108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6%	自106年6月15日至108年8月15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1.10%	自106年6月30日至108年8月15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13%	自106年9月30日至108年9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8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11%	自106年4月17日至108年4月17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0%	自106年4月18日至108年4月1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15%	自106年6月14日至108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0%	自106年7月31日至108年7月31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支付，到期還本。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13%	自106年7月21日至108年7月21日，利息按月支付，到期還本。
小計	4,969,500		
減：一年內到期	-		
減：未攤銷費用	(1,800)		
合計	\$4,967,700		

(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儒億科技(股)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等13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3,980,000仟元，本授信案之用途，係供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包括一〇三年聯貸案)，暨充實營運週轉金。授信額度契約期間為自本合約簽約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之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而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一年為一期，計分三期分別遞減本授信案授信總額度之10%、20%及70%；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聯貸案可使用額度3,980,000仟元，實際貸款金額為1,920,000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每半年計核一次)

- ①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90%。
- ②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減租賃負債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50%。
- ③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 ④ 借款人如有違反合約之規定，額度管理銀行有權依合約或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含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之下列措施：
 - a. 暫停借款人動用合約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 b. 取消合約任何尚未動用授信額度之全部或一部
 - c. 宣告合約授信額度下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到期
 - d. 就本票為付款之請求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逕行行使依法律、合約或其相關合約文件所賦與各授信銀行或額度管理銀行之其他權利
- f. 其他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之處理方式

16. 其他長期借款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107.12.31		備註
		利率區間	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彰化商業銀行	107.01.31~	1.52%	\$1,700,000	(註一)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112.01.31			
減：應付票券折價			(1,631)	
淨 額			<u>\$1,698,369</u>	

(註一)：為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內之甲-2項授信額度，其相關授信條件及期間詳附註六.15(1)。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8,138仟元及35,28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4,786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5年及5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507	\$3,5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454	3,207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 償	-	-
合 計	<u>\$5,961</u>	<u>\$6,80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51,480	\$463,504	\$453,2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3,715)</u>	<u>(113,010)</u>	<u>(96,967)</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307,765</u>	<u>\$350,494</u>	<u>\$356,306</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453,273	\$(96,967)	\$356,306
當期服務成本	3,595	-	3,595
利息費用(收入)	4,080	(873)	3,20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60,948	(97,840)	363,10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78	-	878
經驗調整	10,028	-	10,02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9)	(69)
小計	10,906	(69)	10,837
支付之福利	(8,350)	8,350	-
雇主提撥數	-	(23,451)	(23,451)
106.12.31	\$463,504	\$(113,010)	\$350,494
當期服務成本	3,507	-	3,507
利息費用(收入)	3,245	(791)	2,45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70,256	(113,801)	356,45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4	-	18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	-	(17)
經驗調整	(1,552)	-	(1,55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662)	(3,662)
小計	(1,385)	(3,662)	(5,047)
支付之福利	(17,391)	17,391	-
雇主提撥數	-	(43,643)	(43,643)
107.12.31	\$451,480	\$(143,715)	\$307,76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71%	0.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819)	\$-	\$(2,112)
折現率減少0.5%	20,043	-	19,326	-
預期薪資增加0.5%	56,511	-	58,84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20)	-	(2,11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均為3,128,979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12,898仟股，分別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940仟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11,958仟股。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023,509	\$1,023,509
庫藏股票交易	28,891	28,891
轉換公司債增益	239,469	239,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3,530	73,53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9,482	7,979
其 他	3,853	3,858
合 計	<u>\$1,378,734</u>	<u>\$1,377,23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9,707	-	-	939,70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9,707	-	-	939,707

b.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投資視為庫藏股，其相關資料揭露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7.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售價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本公司 持股比 率	轉列庫 藏股票 金額	市價總值
堤福投資 (股)公司	939,707	\$5,996	-	-	-	-	-	939,707	\$5,996	100%	\$5,996	\$22,64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6.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售價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本公司 持股比 率	轉列庫 藏股票 金額	市價總值
堤福投資 (股)公司	939,707	\$5,996	-	-	-	-	-	939,707	\$5,996	100%	\$5,996	\$31,198

- c.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
- d.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e. 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2,294	\$66,006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8,915	92,7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6,767	500,637	每股1.3元	每股1.6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468,200	\$9,277,103
其他銷售收入	1,998,822	1,698,024
合 計	<u>\$11,467,022</u>	<u>\$10,975,12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時點均為於某一時點認列。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330)	
應收帳款	<u>(18,420)</u>	
合 計	<u>\$(18,75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針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應收款項總額2,631,540仟元，未評估備抵損失，另針對發生財務困難之交易對手提列100%備抵損失，金額153,641仟元，帳齡皆逾一年以上。其餘應收款項則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總帳面金額	\$895,431	\$132,229	\$9,211	\$1,036,871
損失率	0.5%~1%	1%~5%	20%~3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24	6,611	2,763	17,298
合計	\$887,507	\$125,618	\$6,448	\$1,019,57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500	\$189,18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30)	(18,420)
期末餘額	\$170	\$170,769

21.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9,767	\$27,0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4,793	128,745
超過五年	327,636	357,011
合 計	\$492,196	\$512,82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50,798	\$73,587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2,992	\$342,328	\$955,320	\$567,086	\$305,603	\$872,689
勞健保費用	64,685	32,743	97,428	59,167	29,422	88,589
退休金費用	26,408	17,691	44,099	24,810	17,272	42,082
董事酬金	-	18,000	18,000	-	15,000	15,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538	12,589	31,127	18,062	12,145	30,207
折舊費用	1,052,776	57,408	1,110,184	1,053,136	53,511	1,106,647
攤銷費用	6,696	18,993	25,689	6,911	12,966	19,877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58人及1,62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2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0,315仟元及18,0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已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315仟元及18,00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075仟元及15,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1,144	\$2,078
利息收入	1,128	1,589
股利收入	3,409	2,383
其他收入－其他	27,942	31,953
合 計	\$33,623	\$38,00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70	\$(14,706)
淨外幣兌換損益	58,484	(123,7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34,986	(35,838)
其他支出	(41,133)	(19,125)
合 計	<u>\$54,607</u>	<u>\$(193,427)</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67,372)</u>	<u>\$(63,918)</u>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47	\$(1,009)	\$4,0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362)	-	(63,3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09)	-	(4,0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2,955	(12,921)	70,0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644)	16,468	(38,176)
合 計	<u>\$(34,013)</u>	<u>\$2,538</u>	<u>\$(31,475)</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37)	\$1,843	\$(8,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24)	-	(4,5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87)	13,870	(67,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41	-	15,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769)	8,290	(40,479)
合 計	<u>\$(130,276)</u>	<u>\$24,003</u>	<u>\$(106,273)</u>

25.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9,733	\$103,4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48)	7,9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06	(8,712)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5,437)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	21,694
所得稅費用	<u>\$24,954</u>	<u>\$124,331</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21	\$(13,87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9	(1,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468)	(8,2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2,538)</u>	<u>\$ (24,003)</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647,893</u>	<u>\$784,391</u>
以法定稅率(107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為20%及17%)	\$129,579	\$133,346
計算之所得稅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3,579)	(86,58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88	17,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5,437)	(16,60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7年度及106年 度均為10%)	-	24,5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48)	7,90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49)	44,2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4,954</u>	<u>\$124,331</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3,554	\$2,703	\$-	\$6,257
備抵呆帳超限	30,583	2,031	-	32,614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364	2,732	-	11,0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0,834	-	3,547	54,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1,832	(5,924)	-	(4,09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8,385	12,876	-	111,261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3,459	2,798	-	6,2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9,584	2,978	(1,009)	61,5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493	-	30,493
減損損失	2,208	390	-	2,598
折舊財稅差異	44,029	(7,759)	-	36,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5,480	913	-	6,3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4,231</u>	<u>\$2,5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69,595</u>			<u>\$316,36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9,663</u>			<u>\$360,5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0,068)</u>			<u>\$(44,159)</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7,297)	\$10,851	\$-	\$3,554
備抵呆帳超限	31,616	(1,033)	-	30,583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009	355	-	8,3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8,674	-	22,160	50,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1,711)	3,543	-	1,83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6,312	2,073	-	98,385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3,459	-	-	3,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0,572	(2,831)	1,843	59,5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694	(21,694)	-	-
減損損失	2,208	-	-	2,208
折舊財稅差異	48,091	(4,062)	-	44,0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5,664	(184)	-	5,48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982)</u>	<u>\$24,0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8,574</u>			<u>\$269,59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7,650</u>			<u>\$309,6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9,076)</u>			<u>\$(40,068)</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提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622,939	\$660,0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0	\$2.12
	107年度	106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5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28	57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2,386	312,5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9	\$2.1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富添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儒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邁煌企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迪比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宇光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謚源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茂經營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顯亮(昆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投資合資公司
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景鈺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SERAJ NOOR TOOS CO., LTD.(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杭州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本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出售關聯企業SERAJ NOOR TOOS CO., LTD.，因尚未完成股權過戶，故將其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4,672,053	\$4,326,598
TYC EUROPE B.V.	1,558,045	1,424,723
其 他	267,942	203,051
小 計	6,498,040	5,954,372
關聯企業		
其 他	64,749	86,918
小 計	64,749	86,918
合 計	\$6,562,789	\$6,041,290

本公司售予部分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主要係依美國OEM價格×0.24為參考售價而訂定，收款條件為T/T135天；部分關係人為單一廠商其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T/T150天；部分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T/T60天，與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般交易相當；其餘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銷貨之隔月收款，票期約2~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儒億科技(股)公司	\$385,931	\$207,592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254,428	233,968
其 他	241,410	27,736
小 計	<u>881,769</u>	<u>469,296</u>
關聯企業		
富添工業(股)公司	778,019	825,314
誼源實業(股)公司	602,873	275,003
其 他	155,745	164,920
小 計	<u>1,536,637</u>	<u>1,265,237</u>
合 計	<u>\$2,418,406</u>	<u>\$1,734,53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進貨之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進貨之次月付款，票期約1~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8	\$-
關聯企業		
富添工業(股)公司	1,567	1,469
宇光企業(股)公司	9,680	9,708
其 他	-	424
小 計	<u>11,247</u>	<u>11,601</u>
合 計	<u>11,255</u>	<u>11,601</u>
減：備抵損失	<u>(56)</u>	<u>(191)</u>
淨 額	<u>\$11,199</u>	<u>\$11,410</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1,972,785	\$1,783,637
TYC EUROPE B.V.	444,571	430,341
其 他	214,176	103,345
小 計	2,631,532	2,317,323
關聯企業		
其 他	12,988	157,251
小 計	12,988	157,251
合 計	2,644,520	2,474,574
減：備抵損失	(65)	(143,791)
淨 額	\$2,644,455	\$2,330,783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儒億科技(股)公司	\$200,324	\$167,779
其 他	207,558	177,561
小 計	407,882	345,340
關聯企業		
富添工業(股)公司	280,283	278,702
溢源實業(股)公司	222,571	84,301
其 他	14,952	33,150
小 計	517,806	396,153
合 計	\$925,688	\$741,493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5,186	\$40,525
退職後福利	773	653
合 計	\$45,959	\$41,17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61,590	\$161,590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277,414	77,840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16,450	16,450	土地承租擔保金
合 計	<u>\$455,454</u>	<u>\$255,8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 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取得借款額度，開立 Stand-by L/C 美金 3,000 仟元為其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註2)	(註1)	\$22,09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916	(註1)
小 計	20,916	22,0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98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1)	21,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4,064,307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3,602,708
合 計	\$4,153,021	\$3,646,172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765,436	\$1,225,117
應付款項	3,154,478	3,006,4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75,008	4,967,700
其他長期借款	1,698,369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748	615
小 計	9,994,039	9,199,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59	10,828
合 計	\$9,994,498	\$9,210,736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2,048仟元。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提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782仟元及32,954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034仟元及5,50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438仟元及5,76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8.57%及78.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686,979	\$3,455,824	\$1,700,000	\$-	\$5,842,803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0	-	-	-	1,100,000
應付款項	3,154,478	-	-	-	3,154,478
106.12.31					
借款	\$1,029,554	\$5,073,059	\$-	\$-	\$6,102,613
應付短期票券	210,000	-	-	-	210,000
應付款項	3,006,476	-	-	-	3,006,47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其他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1,015,350	\$209,767	\$4,967,700	\$-	\$6,192,817
現金流量	(349,350)	889,669	(1,592,692)	1,698,369	645,996
107.12.31	\$666,000	\$1,099,436	\$3,375,008	\$1,698,369	\$6,838,81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7.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EUR 3,000仟元	107年12月07日至108年02月15日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EUR 500仟元	106年11月28日至107年01月11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7.12.31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7/5/31~	-	3.29%	107/3/16~
換入台幣146,250仟元	109/5/8	0.40%	-	108/3/18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7/12/28~	-	3.09%	107/1/9~
換入台幣147,500仟元	109/12/28	0.48%	-	108/1/9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7/12/28~	-	3.20%	107/1/23~
換入台幣147,100仟元	109/12/28	0.40%	-	108/1/23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3,000仟元	107/5/31~	-	3.34%	107/9/27~
換入台幣 92,370仟元	109/5/8	0.50%	-	108/9/27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7/5/31~	-	3.15%	107/11/16~
換入台幣153,500仟元	109/5/8	0.50%	-	108/11/18

106.12.31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6/6/16~	-	1.92%	106/2/16~
換入台幣155,000仟元	107/5/17	0.85%	-	107/2/16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6/6/16~	-	1.98%	106/11/3~
換入台幣150,800仟元	107/5/17	0.72%	-	107/11/5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6/6/28~	-	2.41%	106/6/13~
換入台幣150,500仟元	107/6/13	0.77%	-	107/6/13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6	\$-	\$96
換匯換利合約	-	20,820	-	20,8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606	-	57,192	67,79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49	-	149
換匯換利合約	-	310	-	310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0	\$-	\$5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10,828	-	10,82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
	股票	
107.1.1	\$63,727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7年度處分/清償	(6,535)	
107.12.31	\$57,192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間未有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7.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 減少/增加 6,707 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間未有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890	30.665	\$3,185,78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449	30.665	3,417,577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5,888	29.718	\$2,849,66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6,545	29.718	3,463,56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58,484 仟元及 123,758 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及附表七。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及附表七。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六.14及十二.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及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制，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 目 (註10)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6)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7)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8)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堤維西交通 工業(股)公 司	GENERA CORPORATIO N	其他應 收款	是	\$9	\$-	\$-	-	1	\$4,664,144	業務往來	-	-	\$1,284,744 (註2)	\$2,569,487 (註3)
0	堤維西交通 工業(股)公 司	T.I.T INTERNATIO NAL CO., 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1,672	-	-	-	1	254,431	業務往來	-	-	254,431 (註2)	2,569,487 (註3)
1	SUPRA-ATO MIC CO., LTD.	昆山堤維西鋁 能照明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7,599 (USD900)	27,599 (USD900)	27,599 (USD900)	2.70%	2	-	營運週轉	-	-	1,413,406 (註4)	1,413,406 (註5)
2	儒億科技 (股)公司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其他應 收款	是	27,000 (IDR 15,000,000)	27,000 (IDR 15,000,000)	27,000 (IDR 15,000,000)	9.814 %	2	-	營業週轉	-	-	60,778 (註4)	121,556 (註5)
2	儒億科技 (股)公司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其他應 收款	是	39,232	11,189	11,189	-	1	77,700	業務往來	-	-	60,778 (註4)	121,556 (註5)
3	迪比恩科技 (股)公司	昆山迪洋光學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5,565 (RMB3,500)	-	-	4.00%	2	-	營業週轉	-	-	- (註9)	- (註9)
4	GREAT MORE CORP.	儒億科技(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1,251 (USD693)	19,932 (USD 650)	19,932 (USD 650)	2.82%	2	-	營業週轉	-	-	21,510 (註4)	21,510 (註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入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註4)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5)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1)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6)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7)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8)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9)昆山迪輝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2月底分予非關係人。

(註10)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665。

印尼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0.001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6)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7)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堤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 照明科技有限公 司	\$1,284,744 (註3)	\$459,975 (USD15,000)	\$459,975 (USD15,000)	無	7.16%	\$2,569,487	Y	Y	Y
0	堤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T.I.T INTERNATIONAL L CO., LTD.	1,284,744	153,325 (USD5,000)	153,325 (USD5,000)	無	2.39%	2,569,487	Y	N	N
0	堤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億億科技(股)公 司	1,284,744	900,000	900,000	無	3.42%	2,569,487	Y	N	N
1	地比恩科技 (股)公司		昆山迪輝光學科 技有限公司	43,385	15,333 (USD500)	15,333 (USD500)	無	7.07%	86,770 (註8)	(註8)	N	Y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權額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向共同投資者提供擔保或從其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665。

(註6)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為他人背書保證額/金額。

(註7)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昆山迪輝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2月處分予非關係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富添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722	\$51,551	19.59%	\$51,551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宇光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	3,168	18.00%	3,168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1,866	1,386	1.60%	1,386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378	187	0.42%	187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000	524	1.67%	524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000	376	1.14%	376	無擔保或質押
	上市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791	10,606	0.45%	10,606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4,664,144	40.67%	T/T 135 天	價格依美國 OEM 價格×0.24 為參考售價而訂定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過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1,972,785	51.62%
	TV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558,045	13.59%	T/T 120 天	係單一廠商無求他廠商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過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444,571	11.63%
	昆山崑崙西節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49,560	1.30%	T/T 90 天	係單一廠商無求他廠商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過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130,487	3.41%
	鴻德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385,931	4.91%	T/T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00,324	7.33%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254,431	3.24%	T/T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72,645	2.66%
	景欽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196,432	2.50%	T/T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6,278	0.96%
	富路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 貨	778,019	9.89%	進貨之隔月付款，票期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80,283	10.25%
	溢源實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602,873	7.67%	進貨之隔月付款，票期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22,571	8.14%
	邁程企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親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進 貨	123,379	1.57%	進貨之隔月付款，票期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2,785	2.49	\$68	已加強催收	\$1,085,151	\$-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4,571	3.56	-	-	272,515	-
	昆山堤維西節能 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0,487	1.52	78,653	已加強催收	1,321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本公司	儒德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新榮路1號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13,730	\$313,730	27,923,401	72.10%	\$187,101	\$ (44,49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堤源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681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30,053	30,053	5,731	100.00%	47,080	1,4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堤福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681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30,076	30,076	12,000	100.00%	124,945	5,57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台南市慶平路573號18樓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1,000	1,000	260,000	100.00%	4,430	3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本田路2段377號	從事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647	338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PRA-ATOMIC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605,629	2,605,629	64,112,450	100.00%	1,033,284	(104,462)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TE MOTOR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22,939	322,939	12,072,000	100.00%	1,395,323	136,5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NTEK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汽車、機車零件之進口貿易業務	22,073	22,073	736,000	100.00%	24,584	(7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UBA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8,400	27,304	973,000	100.00%	27,508	(111,97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磁源實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南街25號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26,907	126,907	5,617,854	15.66%	201,457	18,93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Delaware, U.S.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745,370	745,370	5,549	100.00%	916,878	147,76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註)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另磁源係以17.7%認列投資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億億科技(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普凱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持有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000	\$2,486	0.57%	\$2,486	-
TSM TECH CO., LTD.	福州慶合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886	3.73%	9,886	-
堤源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普凱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上櫃股票-謙源實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8,000	3,652	1.06%	3,652	-
堤福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上市股票-全台晶像(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普凱伍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普凱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上櫃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無 無 無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914 939,707 56,406 433,500 144,500 1,489,350	28,046 22,647 536 266 90 51,289	2.04% - 0.03% 0.83% 0.29% 2.47%	- 22,647 536 266 90 51,829	(註2)

(註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 於合併報表內配合母公司將同項投資併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項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B.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ENERA CORPORATION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841,482 (USD 157,883)	80.68%	驗收後 T/T 135 天		無	應付帳款 \$1,858,482 (USD 60,606)	88.27%	-
TYC EUROPE B.V.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558,045 (EUR 43,087) (USD 1,284)	99.86%	驗收後 T/T 120 天		無	應付帳款 415,600 (EUR 11,874)	100.00%	-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49,560 (CNY 33,632)	51.20%	驗收後 T/T 120 天		無	應付帳款 124,850 (CNY 28,075)	71.25%	-
鴻德科技(股)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538,035	25.61%	到貨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206,629	35.45%	-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22,719 (CNY 72,570)	90.66%	驗收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135,211 (CNY 30,405)	77.79%	-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36,955 (THB 253,917)	55.09%	驗收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76,173 (THB 81,626)	58.28%	-
景鈺科技(股)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96,474	82.36%	到貨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26,278	52.47%	-

(註)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665。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5。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447。
泰銖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0.933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C.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儒德科技 (股)公司	TSM TECH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0,122	\$10,122	300,000	100.00%	\$10,166	\$1,255	\$1,255	-
"	GREAT MORE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31,986	31,986	989,000	100.00%	21,510	446	446	-
"	PT JUKU INDONESIA	ASTRA印尼	生產及銷售車 燈具	152,055	77,140	812,500	50.00%	123,780	2,923	1,462	-
"	景鈺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育平路212 號	從事汽車零配 件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	200,000	20,000	20,000,000	100.00%	162,639	(37,134)	(37,134)	-
堤福投資 (股)公司	迪比恩科技(股)公 司	台南市新縣路54 號	從事製造及國 際貿易業務	25,500	25,500	8,750,000	50.00%	108,463	1,083	542	-
迪比恩科技 (股)公司	DPA INTERNATIONA L INVESTMENT SAMOA LTD.	Offshore Chambers,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	99,477 (USD 3,244)	-	-	-	(23,378)	(23,378)	(註2)
SUPRA- ATOMIC CO., LTD.	EUROPILOT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440,349 (USD 14,360)	440,349 (USD 14,360)	14,359,821	100.00%	377,774	54,942	54,942	-
"	MOTOR-CURIO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58,049 (USD 1,893)	58,049 (USD 1,893)	1,893,400	100.00%	129,852	25,286	25,286	-
"	SPARK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948,039 (USD 30,916)	948,039 (USD 30,916)	30,915,717	100.00%	436,618	(123,383)	(123,383)	-
"	EUROLIT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513,884 (USD 16,758)	513,884 (USD 16,758)	10,697,972	100.00%	122,672	(77,816)	(77,816)	-
"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225,756 (USD 7,362)	225,756 (USD 7,362)	7,367,000	100.00%	298,093	15,765	15,765	-
EUROPILO T CO., LTD.	TYC EUROPE B.V.	Henery Moorst roat 25 1328 LS Almere HOLLAND	銷售車燈具	440,349 (USD 14,360)	440,349 (USD 14,360)	120,000	100.00%	377,769	54,943	54,943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C.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EUROLITE CO., LTD.	TILT INTERNATIONAL LCO., LTD.	350/132 Sukkrung House Rama 3 Road Chongnonsi Yannawa Bangkok, Thailand	生產及銷售顯 明燈具及機動 車日用製品等	\$513,884 (USD 16,758)	\$513,884 (USD 16,758)	3,750,000	99.98%	\$122,609	\$(77,833)	\$(77,818)	-
BESTE MOTOR CO., LTD.	VARROC TYC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431,518 (USD 14,072)	431,518 (USD 14,072)	14,072,000	50.00%	1,391,873	272,132	136,066	-
INNOVA HOLDING CORP.	GENERA CORPORATION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銷售汽車車 燈、汽車零配 件	379,909 (USD 12,389)	379,909 (USD 12,389)	12,388,505	100.00%	1,303,600 (USD 42,511)	141,028 (USD 4,599)	141,028 (USD 4,599)	-
INNOVA HOLDING CORP.	W&W REAL PROPERTY, INC.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買賣及經售房 地產	30,665 (USD 1,000)	30,665 (USD 1,000)	1,000,000	100.00%	71,695 (USD 2,338)	9,322 (USD 304)	9,322 (USD 304)	-

(註 1) 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 2)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底分予非關係人。

(註 3)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665。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本期期末累計對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1,620,124 (USD 52,833)	總清部投資審核准投資金額(註4)	\$1,928,246 (USD 62,88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	-----------------------------	------------------	-----------------------------	----------------------------

(註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二)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請註明該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 昆山德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處分予非關係人。

(註3) 依97.3.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子公司對大陸投資置買計金額於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此取高者。但經經濟部許可辦法符合企業營運場部營業稅證明文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不在大陸，本公司適用企業營運額規定。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為：30.665。

(註4) 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為：4.44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8,965,715	8,071,100	894,615	1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1,890	7,992,519	309,371	3.87%
無 形 資 產	114,738	104,569	10,169	9.72%
其 他 資 產	4,086,533	3,996,559	89,974	2.25%
資 產 總 額	21,468,876	20,164,747	1,304,129	6.47%
流 動 負 債	7,682,343	6,870,008	812,335	11.82%
非 流 動 負 債	7,169,480	6,784,242	385,238	5.68%
負 債 總 額	14,851,823	13,654,250	1,197,573	8.77%
股 本	3,128,979	3,128,979	0	0.00%
資 本 公 積	1,378,734	1,377,236	1,498	0.11%
保 留 盈 餘	2,082,751	1,942,835	139,916	7.20%
其 他 權 益	(160,750)	(151,835)	(8,915)	5.87%
庫 藏 股 票	(5,996)	(5,996)	0	0.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	6,423,718	6,291,219	132,499	2.11%
非 控 制 權 益	193,335	219,278	(25,943)	(11.83%)
權 益 總 額	6,617,053	6,510,497	106,556	1.6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一)發生變動主要原因：不適用。				
(二)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6,621,903	16,063,682	558,221	3.48%
營業毛利	3,682,340	3,504,628	177,712	5.07%
營業費用	3,065,345	2,973,010	92,335	3.11%
營業損益	618,624	531,851	86,773	16.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144	341,505	(276,361)	(80.92%)
稅前淨利	683,768	873,356	(189,588)	(21.71%)
所得稅費用	77,519	234,533	(157,014)	(66.95%)
本期淨利(淨損)	606,249	638,823	(32,574)	(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287)	(116,653)	81,366	(6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0,962	522,170	48,792	9.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2,939	660,060	(37,121)	(5.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690)	(21,237)	4,547	(21.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1,464	553,787	37,677	6.80%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502)	(31,617)	11,115	(35.16%)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一)發生變動主要原因：				
係因本期匯率影響，導致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獲利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依據公司目前預計生產計劃估計，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將可較107年度銷售成長。				
(三)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9.50%	23.00%	(3.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83%	70.10%	(2.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4%	4.52%	0.12%
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營運資金較上期減少。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運資金較上期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0,000	12,841,215	12,829,102	212,113	—	—

未來一年(108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說明：
 1. 本公司預估 108 年之營收將較 107 年度成長，且營業活動產生較高的現金流入。
 2. 為配合業務需求及新產品的開發，將增購固定資產設備。

(三)預計現金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 金 來 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
機器、模具設備等	營運資金、借款	107.12	1,445,325	1,445,325

(二)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本公司近年來營收不斷成長，為因應銷售量大幅增加、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故持續擴充設備，以提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金額(仟元)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 要 原 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 資 計 畫
儒億科技公司	NTD 74,915	投資印尼地區-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增加產品銷售 項目	不適用	依營運需求 狀況再考慮 增加投資
CONTEK	USD 700	投資大陸地區-昆山帝 標汽配有限公司	擴充生產基地	不適用	依營運需求 狀況再考慮 增加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3 月 31 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6,621,903	100.00%	4,346,628	100.00%
稅 前 淨 利	683,768	4.11%	294,746	6.78%
利 息 收 入	6,802	0.04%	1,496	0.03%
利 息 支 出	129,374	0.78%	37,786	0.87%
兌換(損)益	64,007	0.39%	38,943	0.90%

資料來源：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108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從事之銀行借款，係屬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性利率借款，故對本公司未產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管理利率風險，且本公司均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隨時能掌控利率的變化做機動性調整。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匯率變動對公司會產生影響，主要兌換損益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相關兌換損益。

(2)未來因應措施：

A. 財務部門人員透過報紙刊物及網路系統和往來銀行之專業諮詢，隨時掌握匯率走勢。

B. 參考匯率走勢預估，進行遠期外匯操作，以規避外幣債權，匯率波動之風險。

C. 依據 102 年 12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〇七三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7 年度並無受通貨膨脹的影響，但仍將密切注意生產所需原物料價格的變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因業務往來關係，並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截至 107 年度資金貸與餘額為台幣 11,189 仟元、美金 1,550 仟元及印尼幣 15,000,000 仟元。

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主要因業務往來關係，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截至 107 年度背書保證餘額為台幣 900,000 仟元及美金 20,000 仟元。

4. 107 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遠期外匯交易，其目的主要為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基於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件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題 目	研 發 費 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	未 來 研 發 得 以 成 功 之 主 要 影 響 因 素
1	3D 景深燈鍍膜技術研究	400 萬	108 年第四季	鍍膜技術應用 3D 景深 LED 尾燈研究開發。
2	ADB/AFS 頭燈研究	800 萬	108 年第四季	全功能 LED 遠近燈具備 ADB/AFS 功能之頭燈。
3	CAN/LIN BUS 通訊平台之研究與開發	800 萬	108 年第四季	導入相關設備建立 CAN/LIN BUS 新技術開發平台與設計軟體，與車廠進行同步開發具 CAN/LIN BUS 車燈。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以設計研發團隊持續提供高技術水準及品質服務，對銷售、技術人員施行教育訓練以適應產品之轉變。平時保持與客戶之互動，了解客戶營運動態，適時掌握市場訊息，減少原物料、成品庫存，做好品質交期之承諾，以確保公司權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進貨廠商約佔總進貨金額 8.19%，主係生產本公司銷往北美地區之產品；另外最大銷貨客戶約佔總銷貨金額 16.28%，針對未來公司成長的趨勢，並積極佈局全球銷售據點，以期更能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成果。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雖曾出現股權變化或移轉，但由於公司穩健經營，維持良好的經營成果，因此不會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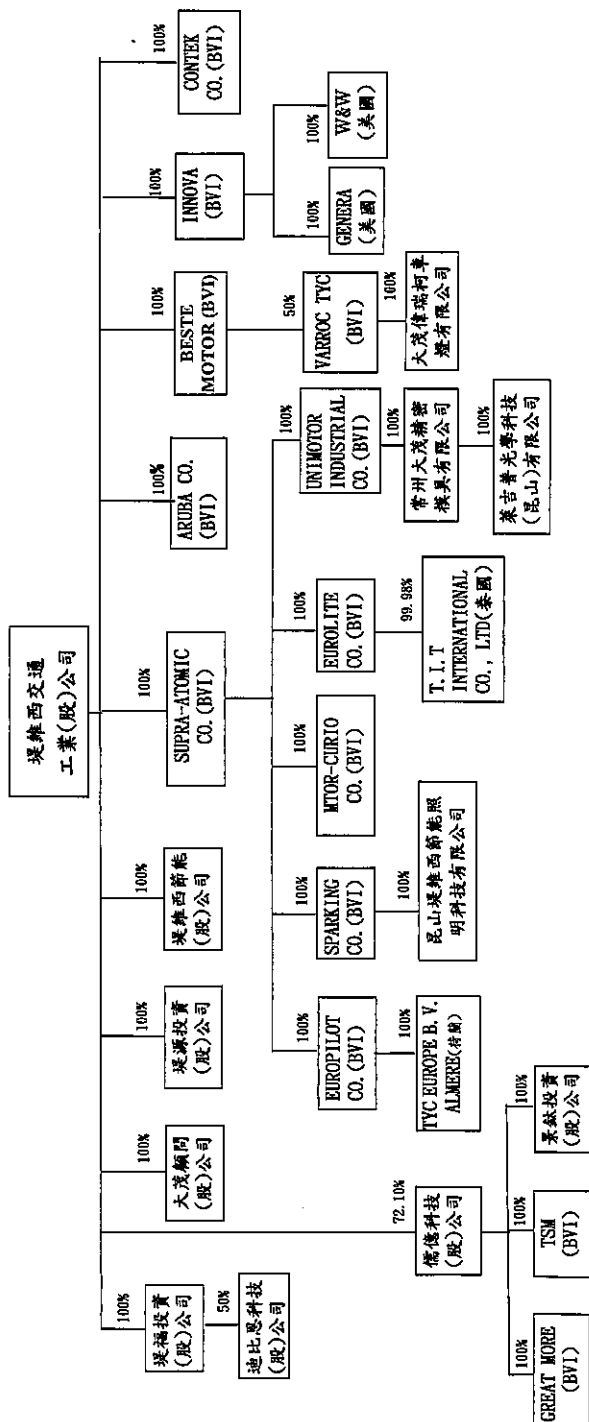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原幣(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註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9.25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681巷9號2樓	57,310	經營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9.25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681巷9號2樓	120,000	經營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2.15	台南市新樂路54號	175,000	模具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04.22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18樓	2,000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堤恒西節能照明科技(股)公司	100.04.25	台南市本田路2段377號	10,000	從事照明設備製造	
景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1.26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路212號B樓之32	2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CONTEK CO., LTD.	87.01.02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736,000	汽、機車零組件之進口貿易業務	(註1)
ARUBA CO., LTD.	87.11.1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610,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BESTE MOTOR CO., LTD.	93.07.06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2,072,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VARROC TVC CORPORATION	93.07.0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8,144,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常州大茂傳端阿車燈有限公司	84.03.16	江蘇省常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衛山路23號	USD27,000,000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機動車日用製品及其工模機具等業務	(註1)
SUPRA-ATOMIC CO., LTD.	90.11.2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64,112,45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EUROPILLOT CO., LTD.	91.09.2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4,359,821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企 業 名 稱	編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備 註
MOTOR-CURIO CO., LTD.	90.11.23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893,4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SPRINK CO., LTD.	88.09.3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0,915,717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EUROLITE CO., LTD.	88.05.10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Sealing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0,697,972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84.09.04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of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6,887,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TYC EUROPE B.V.	92.01.28	tenery Moorest roat 25 1328 LS Almere Hotland	EUR10,150,000	銷售車燈具	(註1)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	88.10.23	119 Moo 3 Bankhai-Nonglailok Road Tambon Nonglailok, Amphur Bankhai Rayong, Thailand	THB375,000,000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模貝銷售等業務	(註1)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08.17	江蘇省常州市新區泰山路99號	USD6,467,000	精密模具之生產	(註1)
集吉普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98.02.26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合豐開發區金陽路31號	RMB25,200,000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加工及銷售光學元件	(註1)
昆山堤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9.12.24	昆山市玉山鎮燈塔路99號	USD25,000,000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	(註1)
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1.19	台南市新樂路1號	387,310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GREAT MORE CORP.	88.02.24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989,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TSW TECH CO., LTD.	93.05.2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00,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INNOVA HOLDING CORP.	84.07.26	Offshore, State of Delaware	USD12,250,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GENERA CORPORATION	80.03.06	2800 Saturn street, Brea, CA 92821 USA.	USD 12,388,505	銷售車燈具	(註1)
W&W REAL PROPERTY, INC	98.06.12	2800 Saturn street, Brea, CA 92821 USA.	USD1,000,000	從事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投資	(註1)

(註1): 107.12.31 匯率 USD/NTD: 30.0239 RMB/NTD: 4.9136 TIB/NTD: 0.9151 EUR/NTD: 41.3366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此情形

4.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行業別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業
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業
CONTEK CO., LTD.	買賣業
ARUBA CO., LTD.	投資業
BESTE MOTOR CO., LTD.	投資業
VARROC TYC CORPORATION	投資業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製造業
SUPRA-ATOMIC CO., LTD.	投資業
EUROPILOT CO., LTD.	投資業
MOTOR-CURIO CO., LTD.	投資業
SPARKING CO., LTD.	投資業
EUROLITE CO., LTD.	投資業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投資業
TYC EUROPE B.V.	買賣業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	製造業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製造業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製造業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業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GREAT MORE CORP.	投資業
TSM TECH., LTD.	投資業
INNOVA HOLDING CORP.	投資業
GENERA CORPORATION	買賣業
W&W REAL PROPERTY, INC	投資業

(2) 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分工情形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協力廠商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集團內企業管理業務諮詢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TYC EUROPE B.V.	買賣「本公司」之部份產品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從事模具設計、製造及維修並提供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使用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模具設計、製造及維修並提供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使用，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GENERA CORPATION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 業 名 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註2)	持有股份	
			股數(股)/出資額 (元)(註3)	持股比例(%)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信	5,731	100.00
	董事	吳俊郎		
	董事	陳勁兆		
	監察人	翁一峰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信	12,000	100.00
	董事	吳俊郎		
	董事	陳勁兆		
	監察人	翁一峰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信	8,750,000	50.00
	董事	周敏華		
	監察人	翁一峰		
	董 事	Christian Matte	8,750,000	50.00
	董 事	Bernard Caire		
	監察人	Nesim Benrobi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信	260,000	100.00
	董事	邱成璧		
	董事	陳勁兆		
	監察人	翁一峰		
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信	10,000	100.00
	董事	周敏華		
	董事	陳勁兆		
	監察人	翁一峰		
CONTEK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信	736,000	100.00
ARUBA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信	610,000	100.00
BESTE MOTOR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信	12,072,000	100.00
VARROC TYC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信	14,072,000	50.00
	董事	丁正台		
	董事	莊泰旭		
	董事	陳勁兆		
	董事	Tarang Jain	14,072,000	50.00
	董事	Stephane Vedio		
	董事	Todd Morgan		
	董事	Tharuvai R. Srinivasan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董事長	Tarang Jain	USD27,000,000 元	100.00
	董事	吳俊信		
	董事	丁正台		
	董事	莊泰旭		
	董事	陳勁兆		
	董事	Stephane Vedio		
	董事	Todd Morgan		
	董事	Tharuvai R. Srinivasan		
	監察人	吳國楨		
	監察人	Scott Anthony Trujillo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總經理	蘇彥碩	RMB100,000,000	100.00
	董事長	William Newman		
	監察人	劉雲漢		

企 業 名 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註2)	持有股份	
			股數(股)/出資額 (元)(註3)	持股比例(%)
SUPRA-ATOMIC CO., LTD.	董事長	吳 俊 信	堤 維 西 法 人 代 表	64,112,450 100.00
EUROPILOT CO., LTD.	董事長	吳 俊 信	SUPRA-AMOTIC 法人代表	14,359,821 100.00
MOTOR-CURIO CO., LTD.	董事長	吳 俊 信	SUPRA-AMOTIC 法人代表	1,893,400 100.00
SPARKING CO., LTD.	董事長	吳 俊 信	SUPRA-ATOMIC 法人代表	30,915,717 100.00
EUROLITE CO., LTD.	董事長	吳 俊 信	SUPRA-ATOMIC 法人代表	16,697,972 100.00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	吳 俊 信	SUPRA-ATOMIC 法人代表	6,887,000 100.00
TYC EUROPE B.V.	董事長	吳 俊 信	EUROPILOT 法人代表	120,000 100.00
	董 事	丁 正 台	EUROPILOT 法人代表	
	董 事	趙 元 俊	EUROPILOT 法人代表	
	總經理	丁 正 台	EUROPILOT 法人代表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吳 國 禎	EUROLITE 法人代表	3,749,300 99.98
	董 事	陳 勁 兆	EUROLITE 法人代表	
	董 事	嚴 政 凱	EUROLITE 法人代表	
	總經理	嚴 政 凱	EUROLITE 法人代表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俊 信	UNIMOTOR 法人代表	USD6,487,000 元 100.00
	董 事	陳 勁 兆	UNIMOTOR 法人代表	
	董 事	黃 信 智	UNIMOTOR 法人代表	
	總經理	黃 信 智	UNIMOTOR 法人代表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俊 信	大茂模具法人代表	RMB25,200,000 元 100.00
	董 事	周 敏 華	大茂模具法人代表	
	董 事	陳 勁 兆	大茂模具法人代表	
	監察人	翁 一 峰	大茂模具法人代表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俊 信	SPARKING 法人代表	USD25,000,000 元 100.00
	董 事	吳 永 林	-	
	董 事	陳 勁 兆	SPARKING 法人代表	
	監察人	翁 一 峰	SPARKING 法人代表	
儒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俊 信	-	176,118 0.45
	董 事	陳 勁 兆	堤 維 西 法 人 代 表	27,923,401 72.10
	董 事	王 憲 宗	-	278,467 0.72
	董 事	廖 本 裕	-	21,234 0.05
	監 察 人	景豪投資股份有 限公 司	-	789,999 2.04
	監 察 人	游 慶 亮	-	310,097 0.80
	監 察 人	翁 一 峰	-	- -
GREAT MORE CORP.	董事長	廖 本 裕	儒 德 法 人 代 表	989,000 100.00
TSM TECH CO., LTD.	董事長	吳 俊 信	儒 德 法 人 代 表	300,000 100.00
INNOVA HOLDING CORP.	董事長	吳 國 禎	堤 維 西 法 人 代 表	5,549 100.00
	董 事	吳 俊 信	堤 維 西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陳 勁 兆	堤 維 西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Philo Wang	堤 維 西 法 人 代 表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3：以幣別表示者為出資額，其餘皆為股數。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原幣(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營 業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稅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後)	備 註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310	47,117	37	47,080	1,547	1,386	1,414	-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4,140	240	203,900	5,250	4,560	5,572	-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362,876	145,951	216,925	219,311	9,046	1,083	-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600	6,454	2,024	4,430	8,571	597	387	-	
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有限公司	10,000	10,716	69	10,647	4,767	418	338	-	
CONTEK CO., LTD.	21,566	24,584	-	24,584	-	(82)	(710)	-	
ARUBA CO., LTD.	31,454	27,508	-	27,508	-	-	(111,970)	-	
	USD973,000	USD900,000	-	US\$900,000	-	-	USD(3,715)	-	(註 1)
BESTE MOTOR CO., LTD.	392,024	1,395,361	-	1,395,361	-	-	136,543	-	
SUPRA-ATOMIC CO., LTD.	2,024,345	1,413,406	14,855	1,398,551	-	-	(104,462)	-	
EUROPILOT CO., LTD	479,909	377,774	-	377,774	-	-	54,942	-	
MOTOR-CURIO CO., LTD.	56,323	129,852	-	129,852	-	-	25,286	-	
SPARKING CO., LTD.	914,290	436,618	-	436,618	-	-	(123,383)	-	
EUROLITE CO., LTD	399,998	122,672	-	122,672	-	-	(77,816)	-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342,027	298,093	-	298,093	-	-	15,765	-	
TYC EUROPE B.V.	431,892	934,753	556,984	377,769	1,921,840	71,880	54,943	-	
	EUR10,150,000	EUR26,724,029	EUR15,923,836	EUR10,800,193	EUR54,013,310	EUR2,020,188	EUR1,544,159	-	(註 1)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317,252	471,371	348,737	122,634	429,446	(75,432)	(77,833)	-	
	THB375,000,000	THB500,563,693	THB370,335,332	THB130,228,361	THB460,902,762	THB(80,957,238)	THB(83,534,549)	-	(註 1)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96,899	396,274	113,206	283,068	360,925	31,588	16,858	-	
	RMB49,757,411	RMB89,181,762	RMB25,476,943	RMB63,704,819	RMB79,157,084	RMB6,927,870	RMB3,697,232	-	(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原幣(元)

企 業 名 稱	實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營 業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備 註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16,459 RMB25,200,000	3,491 RMB785,610	21 RMB4,616	3,470 RMB780,994	-	(15,143) RMB(3,321,197)	(17,170) RMB(3,861,465)	-	(註1)
昆山崑崙西節能照明燈有限公司	745,901 RMB157,595,550	1,140,636 RMB256,701,158	713,421 RMB160,556,031	427,215 RMB96,145,127	257,261 RMB56,421,636	(97,458) RMB(21,374,300)	(127,278) RMB(27,914,230)	-	(註1)
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310	3,063,357	2,759,257	304,100	2,316,809	(92,630)	(61,706)	-	
GREAT MORE CORP.	31,986	21,510	-	21,510	-	(1,000)	446	-	
TSM TECH CO., LTD.	10,122	10,166	-	10,166	-	(55)	1,255	-	
景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98,886	136,247	162,639	238,557	(36,865)	(37,134)	-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	-	-	-	-	-	(23,378) USD(775,661)	-	(註5) (註1)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395	(20,306)	(23,379)	-	(註5)
INNOVA HOLDING CORP.	374,420 USD12,250,000	4,099,933 USD134,138,506	2,728,889 USD89,281,745	1,371,044 USD44,856,761	RMB10,613,928 7,577,502	RMB(4,453,496) 1,056,807	RMB(5,127,428) 147,766	-	(註1)
					USD251,417,405	US\$35,064,268	USD4,902,812	-	(註1)

(註1): 107.12.31 匯率 USD/NTD : 30.13913
 THB/NTD : 0.93175
 RMB/NTD : 4.55961
 EUR/NTD : 35.58086

(註2):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3):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台幣列示。

(註4): 本集團之子公司 TYC SPAIN S.L. 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註銷。

(註5):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及 崑山迪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處分予非關係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P66 ~ P174)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職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股本：30,000 盈轉：90,000	100%	無	0	0	0	939,707 股 5,996 仟元	無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佑

